



中国税法智库

反避税案例汇编

—非居民企业间接股权转让

二零一三年五月第一版

明税律师反避税团队编

本案例汇编由明税律师编纂，全部资料来源于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公布、机构官方网站及媒体等），如有疑问请联系 newsletters@minterpku.com 或者致电 010-59009170

反避税案例汇编

—非居民企业间接股权转让

1、2008 年江苏省扬州市国税局查处的一起案件—20090217	4
2、国内最大单笔间接转让股权非居民所得税 1.73 亿元税款在江都入库—20100608	5
3、4389.5 万元！山西省反避税追回史上最大一“单” —20110530	6
4、运用一般反避税条款 贵州跨境追缴税款 3150 万—20110718	6
5、厦门 YC 投资咨询公司非居民股东股权转让案例—20110809	7
6、龙岗地税成功追缴一笔股权转让所得税 2400 万元—20110810	9
7、苏州首笔间接转让股权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昆山入库—20110816	10
8、保税区地税局成功约谈一非居民企业—20110831	10
9、苏州第一笔非居民间接股权转让税案—20110927	11
10、回顾青岛国税首例跨国追缴非居民税款第一案—20110928	12
11、大连国税单笔最大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款入库—20111216	15
12、江苏入库 3 亿元非居民企业间接股权转让所得税—20120131	16
13、江苏省如皋市国税局，一则股权转让新闻让企业税务风险“现形” —20120213	17
14、河北入库单笔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5922 万元—20120416	18
15、江苏昆山地税系统首例非居民间接股权转让案—20120420	19

16、大连 B 公司非居民股东股权转让案—20120607	20
17、宿迁首例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缴税近千万元—20120706	23
18、吉林省查处最大间接股权转让案 金额 30767 万—20120803	23
19、毛里求斯某企业被山东省青岛国税认定为导管公司，不适用“受益所有人”身份—20120806	26
20、沈阳非居民企业境外转让居民企业股权征税案—20120815	28
21、深圳蛇口地税 追缴股权转让税款 1300 万余元—20120822	33
22、南京市国税局稽查案例：一封举报信引发的税企反避税较量—20121012	33
23、江苏省昆山市地税局堵截一例对外支付虚报股权转让成本案—20121104	35
24、全国单笔最大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税在厦入库—20120111	36
25、江苏盐都首笔股权转让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顺利入库—20121112	37
26、广安最大单笔非居民间接股权转让所得税入库—20121210	38
27、总局首例一般反避税案在西安取得突破—20130116	38
28、甘肃省首例股权转让反避税调查案件获准结案—20130121	40
29、深圳国税系统单笔金额最大的非居民企业转让股权所得税—20130125	40
30、四川眉山股权转让反避税首案查结—20130204	41
31、浙江奉化最大一笔股权转让特别纳税调整补税入库—20130208	42
32、江阴入库单笔最大金额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预提所得税—20130321	42
33、江西南昌地税局开出首笔税金超百万的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企业所得税税票—20130503	43
34、福清成功入库一笔“好又多”股权转让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20130508	43

1、2008 年江苏省扬州市国税局查处的一起案件—20090217

2009 年 02 月 17 日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进行了规范。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有关负责人介绍，《企业所得税法》首次把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区分为居民和非居民，并专列章节就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作出规定。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针对的是未在我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来源于我国所得的非居民企业，主要是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所得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以及财产转让所得，以境内支付人作为扣缴义务人。由于这部分税源较为分散而隐蔽，管理难度较大，加之缺乏规范性的管理办法，近年来税收流失问题日益凸显。

2008 年江苏省扬州市国税局查处的一起案件，典型说明了非居民企业税收流失的严重性，同时也说明了制定《办法》，规范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的必要性。

2007 年 12 月，扬州市国税局国际税务管理处的工作人员在与工商部门的定期信息交流过程中，获得了一条重要信息：江苏某造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方发生了变更，其外方股东一下子从 1 家变成了 6 家。税务人员经过深入调查，查明 2007 年 9 月，在该公司中拥有 50% 股权的外方股东 J 公司，将其所拥有的 26.75% 股权转让给了包括原中方合资方在内的 14 家企业，其中 9% 的股份转让给了境外的 5 家公司，而股权转让增值也恰恰体现在与这 5 家公司签订的合同中，共计增值 1.02 亿美元。查明情况后，扬州市国税局国际税务管理处立即要求该造船公司就这次股权转让可能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事项，向投资方 J 公司通报。税企双方就 J 公司所得是否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是属于股息所得还是财产转让所得等问题进行了多次谈判。最终，该公司在税务部门提供的强有力的法律依据面前，认同了税务机关的征税认定。该项股权转让所得应缴纳的 7163 万元税款顺利入库。

国际税务司有关负责人认为，造成非居民企业税收流失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税务机关缺乏及时掌握非居民企业发生纳税义务的手段。因此，有必要制定专门性的管理办法，在税源监控、征收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防范税收流失，维护国家税收主权。

《办法》共分 6 章 25 条，从以下方面对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作出了规范：第一，针对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税源难以控管的局面，《办法》设定了扣缴登记和合同备案制度，以扣缴登记和合同备案为抓手，从源头上控制税源信息。《办法》要求扣缴义务人在与非居民企业签订有关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申报扣缴税款登记；要求扣缴义务人把与非居民企业签订的合同报税务机关备案。对于股权转让双方在境外交易的，要求被转让的境内企业把合同复印件报税务机关备案。

第二，针对扣缴中税款计算、享受协定待遇以及法律救济等征管方面不够规范的实际问题，《办法》规范了税款计算和税款追缴的方式方法。规定扣缴义务人在每次向非居民企业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股息、红利等所得时，应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企业所得税。到期应支付的款项是指支付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应当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的应付款项。《办法》规定，因非居民企业拒绝代扣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暂停支付相当于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款的款项，并在 1 日之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并报送书面情况说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非居民企业应于扣缴义务人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之日起 7 日内，到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这是规范了扣缴义务人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扣缴义务时追缴税款的程序。

第三，《办法》规范了后续管理制度，要求主管税务机关建立管理台账，加强税后跟踪管理；对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实施税务检查等。

第四，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要求税务机关对不办理

扣缴登记、不报送相关资料、不履行扣缴义务、不申报等行为实施处罚。

《办法》规定，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即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税务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税务机关可以收缴其发票或者停止向其发售发票。

《办法》规定，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资料的，未按规定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缴表的，未履行扣缴义务不缴或者少缴已扣税款的、或者应扣未扣税款的，非居民企业未按规定期限申报纳税的、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对于扣缴义务人未履行扣缴义务不缴或者少缴已扣税款的、或者应扣未扣税款的，《税收征管法》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有关专家指出，按照《办法》的规定，扣缴义务人涉税风险加大了。扣缴义务人只有按规定履行扣缴登记和合同备案义务，积极履行扣缴税款义务，才能规避相应的涉税风险。（邹国金，张凯）

文章来源：中国税务报 编辑：溪流

2、国内最大单笔间接转让股权非居民所得税 1.73 亿元税款在江都入库— 20100608

国内最大单笔间接转让股权非居民所得税 1.73 亿元税款在江都入库

我市凭此获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7000 多万元

新浪城市联盟·江都 2010 年 6 月 8 日

日前，记者从江都国税局获悉，一外国跨国投资集团子公司在该局一次申报入库非居民所得税 1.73 亿元，我市财政凭此获一般预算收入 7000 多万元。这是迄今为止国内入库的最大一笔境外非居民间接转让国内企业股权征收的所得税，标志着我国税务机关进一步完善非居民税收政策和征管实践方面取得新突破。

我市一成长型合资公司 A 公司，是由我市一民营企业与美国一家颇具国际影响力的投资集团合资成立的。其中，由该集团所属 C 公司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 B 公司占有 A 公司 49% 股权。2009 年初，江都国税局在为 A 公司进行个性化税收服务中获悉，其外方投资者 C 公司可能进行股权转让。江都国税局同时还根据了解的信息分析到，C 公司可能通过间接转让股权进行避税。因国内对间接转让尚未有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江都国税局及时向上级汇报反映，省、市国际税收部门主动向总局提出政策规范建议。2009 年 12 月 10 日，总局发布国税函〔2009〕698 号文，重点就非居民股权转让所得的税务问题进行了明确，并规范了间接股权转让行为。

今年 1 月，C 公司在境外将 B 公司整体转让，也间接转让了 A 公司 49% 股权，转让获利巨大。交易发生前后，江都国税局在省和扬州市国税局的指导下，通过与 C 公司艰难谈判，取得了与交易相关第一手资料，初步判断 B 公司属于“无雇员、无其它资产和负债、无其它投资、无其它经营业务”的“特殊目的公司”。在上级国税部门的指导下，江都国税局与 C 公司及其代理人经过数十次交涉和艰难谈判，C 公司最终同意按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非居民企业所得税。5 月 18 日，C 公司美国总部 254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73 亿元）税款到账。至此，国内最大的单笔间接转让股权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在江都正式入库。

3、4389.5 万元！山西省反避税追回史上最大一“单”——20110530

2011 年 05 月 30 日 06:35:29 来源:山西日报

两次股权转让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款共入库 4389 万元

5 月 27 日，记者从省国税局获悉：经过省市国税联合反避税调查，对太原市境外某集团公司成功追回股权转让企业所得税 4389.5 万元，此笔数额为我省目前反避税追缴的最大一笔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税。

2010 年 8 月，该局国际税务管理部门在分析省有关部门传递的资料信息中，发现某境内合资企业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没有转让所得，未发生相应涉税事宜。通过向企业财务人员详细询问和进一步核查企业财务报表，税务人员发现该合资公司资产较大，且有丰厚的留存收益尚未进行分配，认为企业发生股权转让行为可能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怀疑存在关联交易避税行为。

国税部门迅速对该公司进行密切跟踪管理，将该企业纳入国际税收管理重点监控范围，同时启动相应反避税调查程序。2011 年 1 月底，合资企业确认外方投资者决定出售其股权，撤出合资公司，从而形成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的涉税问题。税务机关决定对企业发生的两次股权交易行为合并进行反避税调查，并对转让双方的股权交易价格展开了调查取证。

调查人员对股权转让所得分别进行了甄别计算，最终确认股权转让所得为 4.3 亿元。经过税务人员对初始投资和企业存续期间发生的多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的细致运算，最终计算出两次股权转让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合计 4389.5 万元，企业对调查人员的计算调整结果完全认同。目前，这笔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税款足额缴入国库。此笔税款涉及 3 个合资企业、跨越 2 个税收征收单位，从集团持股结构、股权价格确定、股权转让形式等方面都极其少见。（记者岳晋峰）

4、运用一般反避税条款 贵州跨境追缴税款 3150 万——20110718

2011 年 07 月 18 日 13:35 来源：中国税网 作者：陈华为 陈宇

贵州省国税局历经半年努力，近日成功完成对一非居民企业股权境外间接转让的反避税调查，补征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3150 万元。据了解，该案是我国运用一般反避税条款进行非居民股权转让调查的典型案件，也是贵州省国税局实现跨境追缴税款的第一例。

贵州省国税局调查发现，2000 年，一家香港集团公司通过其在香港的子公司，以 1 美元投资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了一个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控股贵州省一家居民企业。同年，英属维尔京群岛子公司又在香港进行商业注册，登记为居民企业。2009 年，上述居民企业进行利润分配时，香港集团公司以对国内公司进行管理的实际管理机构在香港为由，申请享受了《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的优惠。2010 年 4 月，香港集团公司转让了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子公司。该集团公司通过一系列复杂的注册投资策划运作，在非居民股息分配上，享受了税收优惠。在间接转让英属维尔京群岛

“壳”公司时，又可以避免缴纳来源于中国的收入应缴纳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在该案调查过程中，由于股权转让交易已经完成，股权出让方（非居民企业）不在中国境内，获取信息资料、与企业见面约谈均很困难。贵州省国税局调查人员多次电话沟通，反复宣传我国反避税工作开展的情况，终于争取到非居民企业外方代表从境外到贵阳进行谈判。同时，由于该案是非居民企业在境外通过控股公司间接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因此，本案的难点是：确认转让的实际标的是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而境外控股公司只是空壳公司。如果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收入，是来源于中国境内，中国税务机关就有征税权；反之，中国税务机关就没有征税权。该企业明确提出，股权转让的来源是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企业，中国国内合资企业性质未变，中国税务机关无权征税。但税务机关通过调查发现，该非居民企业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登记的同时，在香港也登记注册一样名称的企业，并且在2009年进行外方股息分配时，到税务机关申请享受上述《安排》的优惠待遇，出示材料证明境外投资方的实际管理机构是在香港，而不是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旁证了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壳”公司的实质。最终，该集团公司认可了税务机关的调查事实并补缴了税款。该香港集团公司财务总监感慨道：“你们做得非常专业。”

5、厦门YC投资咨询公司非居民股东股权转让案例—20110809

发文单位：中华财税网

颁布日期：2012-08-09

厦门YC投资咨询公司非居民股东股权转让案例

一、提要

2010年9月市局大企业与国际税收管理处布置股权转让专项检查，检查名单中我局管辖的厦门YC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非居民企业股东于2008年发生了股权转让，涉及金额巨大，却未申报纳税。对此我局领导予以高度重视，马上派人进行调查。经过长达数月坚持不懈地调查取证、分析约谈，该公司终于承认其境外股东取得股权转让收益未履行纳税义务，于2011年1月18日向我局申报缴纳了企业所得税1958.38万元。

二、基本案情

厦门YC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YC公司”）是我局管辖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186万美元，于1995年年底开始经营，主要从事汽车，电子，纺织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咨询服务和国际先进技术，产品，设备引进的咨询服务业务。

2007年12月厦门YC公司的投资方英属维尔京A公司将厦门YC的股权100%转让给香港B公司，转让价格186万美元。双方于2007年12月5日签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08年1月25日得到厦门外商投资局的书面批准，于2008年1月31日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变更，2008年3月7日办理了税务登记变更。

三、调查过程

1、千方百计联系企业

调查人员接到工作任务后，马上着手联系企业。但是厦门YC公司留下的电话均不通，无人接听。调查人员于是到企业注册地实地查找，发现该公司已不在，在该注册地址办公的已是另一家公司。调查人员没

有就此放弃，而是想方设法从在此办公的公司那里，打听到厦门 YC 公司财务人员的联系电话，几经周折终于取得了联系。原来该公司现在人员和办公均在北京，而厦门已无人留守。

2、耐心宣传取得证据

联系上厦门 YC 公司后，调查人员积极与财务人员和高管进行沟通，并且相继约谈了公司财务经理、财务顾问、法务部负责人、法律顾问，系统、完整地向他们解释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的相关税收政策、文件精神。在基本摸清了股权交易的情况下，要求该公司进一步举证，提供交易的相关资料。在调查人员的耐心宣传、积极引导下，该公司陆续提供了：2007 年 12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两次《董事会决议》；2008 年厦门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该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代码证；1996 年公司成立时《验资报告》、2007 年度财务报表、2008 年股权转让后的《验资报告》等资料。

3、谈判商讨解决争端

争端一：需不需要纳税？

虽然厦门 YC 公司提供了相关资料，但是对该股权交易是否应该纳税提出了异议。该公司认为，其新老股东是在 2007 年 12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是在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之前签订的，应适用老的外资企业所得税法和总局下发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转让股权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7]207 号）。因为香港 B 公司是英属维尔京 A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所以厦门 YC 公司的股权由英属维尔京 A 公司转给香港 B 公司，可以按股权成本价转让，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务机关不同意上述观点，认为根据《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股权收购应以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日为重组日。虽然英属维尔京 A 公司和香港 B 公司在 2007 年 12 月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但是合同批准时间和工商变更完成时间，都是在 2008 年，因此该股权交易应适用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应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的规定纳税。经反复说明，企业终于接受了交易应该纳税的观点。

争端二：原价转让是否合理？

虽然厦门 YC 公司接受了该股权交易应该纳税的观点，但是他们认为，香港 B 公司是英属维尔京 A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次股权交易是按成本价转让的，对整个集团来说，只不过是把同一笔钱从左口袋放进了右口袋，没有产生任何增值，也没有新的现金流入，即使应该纳税，由于收益为零，所以也无税可交。

税务机关不同意上述观点，认为股权由英属维尔京 A 公司转让给香港 B 公司，法定持股人发生了改变，该交易也获得了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转让行为具有法律效力，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的规定纳税。根据《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企业发生股权收购应准备相关股权、资产公允价值的合法证据。香港 B 公司按成本价向英属维尔京 A 公司收购股权，显然不符合公允价值的原则。根据《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第七条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向其关联方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其转让价格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调整。在明确的政策面前，企业也同意调整转让价格。

争端三：转让价格如何确定？

厦门 YC 公司提出，在股权转让之前，他们于 2007 年 2 月 1 日委托中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过资产评估，出具了资产评报告，其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274.95 万元，可否以此为基础确认股权转让价格。

税务机关不同意上述观点，认为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股权交割时间是在 2007 年年底，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扣缴义务人应在每次支付或到期应支付时扣缴税款；根据《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第二条的规定，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非居民企业应自合同、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之日起 7 日内，到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英属维尔京 A 公司作为法定扣缴义务人没有履行

扣缴税款的责任，香港 B 公司就应到我局自行申报纳税，并应以 2007 年年底企业的净资产为基础，确认转让价格。

在市局大企业和国际税务管理处的正确指导下，几经沟通、商谈，企业终于接受了税务机关的意见，双方在税款计算上达成一致。

四、案件启示

1、加强业务学习，准确把握政策。

非居民税收管理业务政策性、专业性较强，业务也相对复杂，面对的纳税人专业素质高，有时还有强大的专家团队在背后支持。因此，税务人员一定要加强业务学习，不仅要学习税收政策，还要学习财会知识。只有深刻地理解政策，准确地运用政策，才能以理服人，保证税企谈判更加顺利。

2、税款征收要以境内居民企业为抓手

以本案为例，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都是境外企业，我们看不见也摸不着。因此，我们紧紧抓住被转让企业厦门 YC 公司，明确其有协助征税的义务，不断地向他们宣讲税法，告知不依法纳税可能会产生的不良后果，让他们积极和境外股东沟通，最终说服股东按照税务局的计算方法主动申报缴纳了税款。

3、将非居民税收管理融入日常管理中

目前非居民股权转让管理都是以事后管理为主，税务机关按照第三方信息开展专项检查。这样可能会产生时过境迁，追征税款困难，征税成本高的情况。因此，我们应提高工作的主动性，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在日常管理环节就有意识地去发现企业股东变化情况，发现税源后及时介入调查，第一时间把该征的税款征收进来。

6、龙岗地税成功追缴一笔股权转让所得税 2400 万元—20110810

龙岗地税成功追缴一笔股权转让所得税 2400 万元

来源：深圳商报 发布时间：2011 年 08 月 10 日 07:50 作者：李静琦;陈和高;黄艺云

龙岗区地税局经一年多艰苦努力，成功追缴了一笔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税款 2400 万元。

据悉，该项股权转让由国外的一家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国境内子公司 100% 股权于 2008 年 6 月转让，涉及转让收入 5189.45 万美元。鉴于交易隐蔽、过程不可控等特点，该局及时获取股权转让信息，取得了 2008 年、2009 年辖区内外资企业的全部股权转让信息，及时获知该项股权转让的交易双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信息，并从外资审批部门了解到交易双方和被转让企业属关联企业，其最终控股母公司为上市公司。

同时，该局周密开展外围调查。从数据库中调取了被转让企业近三年的各项生产、经营指标，并登录转让方控股公司网站，掌握其中国内地的生产布局，下载相关资料，为开展税务约谈做好充足准备。针对转让方控股公司对适用法律法规提出不了解的情况，该局从新企业所得税法立法精神、财产转让所得表述差异等角度，向该公司及其代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解释，最终使其董事会成员了解到中国的企业所得税法律已经发生了变化，在新法规定下该项股权转让所得需要纳税，从而确保了国家税款及时入库。

（李静琦陈和高黄艺云）

7、苏州首笔间接转让股权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昆山入库—20110816

苏州首笔间接转让股权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昆山入库

2011-08-16 17:20:25 来源：中新江苏网

[提要] (马英) 记者 15 日获知，毛里求斯某环球控股公司受托向昆山市国税一分局申报入库非居民股权转让所得税 4400 万元。2011 年初，台湾 B 公司欲将持有的毛里求斯某环球控股公司 50% 的股权转让给美国 A 公司，即台湾 B 公司间接转让了昆山某公司的股权，涉及金额 1.16 亿美元。

中新江苏网南京 8 月 16 日电 (马英) 记者 15 日获知，毛里求斯某环球控股公司受托向昆山市国税一分局申报入库非居民股权转让所得税 4400 万元。这是苏州地区入库的首笔境外投资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所得税，标志着昆山市国税局在非居民税收征管实践中取得了重大突破，为今后的国际税收征管提供了成功的案例经验。

昆山某公司是毛里求斯某环球控股公司在昆山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毛里求斯某环球控股公司则是由美国某集团公司下的 A 公司和台湾某集团公司下的 B 公司分别出资 50% 投资成立的。2011 年初，台湾 B 公司欲将持有的毛里求斯某环球控股公司 50% 的股权转让给美国 A 公司，即台湾 B 公司间接转让了昆山某公司的股权，涉及金额 1.16 亿美元。

8、保税区地税局成功约谈一非居民企业—20110831

保税区地税局成功约谈一非居民企业

关联交易入库税款 5000 多万元

曹明君 肖 倩

非居民企业之间在中国境外转让中国境内企业股权取得所得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应当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但由于转让双方均在境外，对其有效控管一直是当前税收征管一个难题。近日，某国外一集团企业通过公司分立，将中国境内某企业股权平价分割并入本国另一子公司，关联交易十分明显。保税区地税局获悉上述信息后积极约谈该国企业代表，要求其按公允价格重新确定转让方纳税义务，最终补缴各项税款 5 0 0 0 多万元。

据了解，该外国集团企业从事电器、医药等多行业经营，其投资地域涵盖多个国家。2 0 1 1 年 5 月，集团出于经营战略考虑，拟重组境内外资产，将集团部分事业部和中国境内公司股权分割给旗下一全资子公司。从账面上看，是一次资产整合，集团在整合中未取得任何收益。由于涉及中国境内公司股东变更，该外国公司聘请某国际知名会计事务所代为沟通处理涉税事项。

保税区地税局在获悉这一线索后，主动约谈代理机构，指出该项股权收购不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应当遵守一般税务处理有关规定，计算集团公司在此过程中股权转让收益。后经沟通了解，子公司在取得国内公司股权后不久，集团公司又与另一非关联企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集团公司将子公司股权悉数转让，

税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计算了相关税款，确保了税款及时入库。

9、苏州第一笔非居民间接股权转让税案—20110927

苏州第一笔非居民间接股权转让税案(2011-09-27 07:25:26)转载

根据 2011 年 08 月 17 日《苏州日报》报道，原标题为《苏州首笔境外投资公司间接转让股权判定境内缴税》近日，毛里求斯某环球控股公司受托向昆山市国税一分局申报入库非居民股权转让所得税 4400 万元。这是苏州地区入库的首笔境外投资方向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所得税。

昆山某公司是毛里求斯某环球控股公司在昆山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毛里求斯某环球控股公司由美国某集团公司下的 A 公司和台湾某集团公司下的 B 公司分别出资 50% 投资成立的。

2011 年初，台湾 B 公司欲将持有的毛里求斯某环球控股公司 50% 的股权转让给美国 A 公司，涉及金额 1.16 亿美元。

2011 年 3 月，当昆山某公司咨询涉税问题提及此转股事项时，税务人员立即意识到这是典型的境外投资方向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案子。（中国财税浪子王骏插语，沃达丰在印度的案子似乎也是源于购买方向印度税务当局咨询有关购买股权扣税事宜，看来，很多中国企业有事就问专管员的毛病应该改一改了，尤其是实体问题）经审核，确认毛里求斯某环球控股公司无雇员，除拥有昆山某公司的股权外，无其他资产、负债、投资和经营业务（中国财税浪子王骏插语，“穿透”，毛里求斯控股公司是个壳，依据国税函【2009】698 号文税局可以否定该控股公司在税收上的存在。中国会计视野骨灰级的税务专家“老虫”对此颇有微词，认为 698 号文破坏了税收管辖权。应当承认，税收管辖权并非僵化，基于各国不同的利益诉求，对税收管辖权出现理念上的突破是正常的。苏州这个案子的是是非非暂且不论，这个案子本身是干净的，都是 698 出现以后的事情。目前，印度、秘鲁等国都在搞类似于 698 的东东。传说米国国内税务署也专门派员来到中国，学习中国 698 对间接股权转让课税的经验和教训，也许米国联邦税法典也会出现相关规定），台湾 B 公司实质是转让昆山某公司 50% 的股权，初步判定该股权转让应在中国境内缴税。经由苏州市国税局国际税收管理部门审核，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审批（中国财税浪子王骏插语，是不是应该有个批文，哪怕即便函也行），申请否定被用作税收安排的境外控股公司存在，按照经济实质对该股权转让交易重新定性。

昆山市国税局很快接到总局审核意见，否定被用作税收安排的毛里求斯某环球控股公司存在。昆山市国税局于 6 月中旬向实际出让方送达了《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中国财税浪子王骏插语，此前和个别网友讨论过类似案例的滞纳金问题，很少看见有税局要求补正滞纳金的。此前我一直认为，是因为征税难度大，税局没有提出滞纳金的诉求，中国税务报报道的类似案例也没有说滞纳金。昆山国税对本案件的处理是走的特别纳税调整程序，是按照 TP 业务来处理的，如果按照特别纳税调整的要求，则不应该有滞纳金，但应该有补税和加收利息）。（记者马英）

本案例的相关评论可以参阅《中翰转让定价税刊》2011 年第 9 期中翰国际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联盟刘嘉先生的观点。

10、回顾青岛国税首例跨国追缴非居民税款第一案—20110928

回顾青岛国税首例跨国追缴非居民税款第一案 2011-09-28 00:01:38|

一、案例背景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发展，国际间资本流动的加速，国内股权分置改革，企业重组等股权转让行为日益增多，尤其是大宗股权转让呈隐蔽性。因此，股权转让预提所得税的管理是摆在我们面前新的课题，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加强股权转让所得税的征收，是对我们税务机关的严峻考验。

二、基本情况

（一）发现线索。2007 年 5 月，我们在非居民纳税情况专项调查时，从区外经局提供的近两年我区股权转让企业名单中发现，两外国公司对其控股的中国某公司之间存有股权转让行为。

（二）内部查询。我们通过 CTAIS、综合数据管理系统等应用软件，查询税务登记变更、申报纳税等情况，对该疑点进行了进一步查询核实。

（三）转让过程。该被股权转让企业，系我局所辖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简称 C 公司)，由注册于美国的“中国产权持有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公司）和中国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7 年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 603 万美元，其中美国公司占总股份的 99.5%，处于绝对控股地位。2006 年年末，美国公司与一家注册于毛里求斯的公司（以下简称毛里求斯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C 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毛里求斯公司，2007 年 2 月，进行税务登记变更。

三、调查取证

在获取该单位 2007 年 2 月税务登记变更信息后，案头再无其它详细相关资料。怎么办？根据股权转让收益预提所得税的管理要求，要征收预提所得税必须了解成本价格、转让价格等相关信息，才能确定是否需要缴纳税款。这时，我们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调查取证过程

1. 确立取证重点。由于该股权交易的双方均在境外，无法直接与交易双方取得联系，所以我们把该案件调查取证的主攻方向确定为 C 公司。一是多次向 C 公司高管人员宣传税法；二是委托 C 公司通过其新股东毛里求斯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向美国公司转达信息，表明立场，并多次重申，在必要的时候，将采取情报交换方式获取相关信息资料。

2. 获取转让协议。在我们的再三敦促下，2007 年 7 月份，C 公司提供了美国公司、毛里求斯公司签订的一份股权转让协议（但该价格不是最终成交价格）。该协议中关于股权转让价格的条款规定，转让价为由三部分组成的交割日支付对价：450 万美元；加预计净流动资产金额；减被转让公司长期负债金额。仅此而已！

3. 查阅相关账簿。2007 年 10 月份，我们到 C 公司查阅相关账簿、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了解到毛里求斯公司购买美国公司所持有的 C 公司股份后，毛里求斯公司所占股份比例仍为总股份的 99.5%，未能够获取关于股权转让总价格的有价值信息。但通过查阅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取得了美国公司投资 C 公司股权的成本价、以及 C 公司的留存收益数据。

（二）调查取证结果

从 2007 年 7 月份到 2008 年 1 月份，历经 7 个月的时间，经多次交涉，美国公司终于委托上海某跨国会计师事务所，向我局递交了一套较为详细的股权交易资料，并委托该会计师事务所代为办理该项涉税事宜。我局从其提交的股权转让资料得知，本次交易最终转让价格为 879.8 万美元，扣除成本价、股东留存收益后，该交易共收益 240.8 万美元

四、追缴税款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而有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利润、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都应当缴纳百分之二十的所得税。”；第二款：“依照前款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实际受益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支付人在每次支付的款额中扣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

3. 国税发[2000]37 号：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减按 1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确定纳税人

该案例中，因 C 公司既非支付人，也非受益人，因此，既不是纳税人，也不是扣缴义务人。而股权转让受益人是美国公司、支付人是毛里求斯公司，均非我国管辖的居民纳税人，协议的签订与股权转让款项的交割均在境外进行。因此，根据上述法律条款，美国公司是该股权转让交易的纳税人。

（三）税款计算

根据《外企所得税法》的规定，应对美国公司在该股权交易行为中的收益应征收预提所得税 188 万元，同时加征滞纳金 37 万元，计算滞纳金的起始日期为协议中签订的款项交割日期再滞后 5 天，并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时转告美国公司。

税款计算：

1. 所得税款=股权转让收益 X 10%=2408413.19 美元 X 7.8087X 10%= 1880657.61 元

2. 滞纳金 = $240841.32 \times 394 \times 0.05\% \times 7.8087 = 370489.55$ 元

(四) 问题争议

代表美国公司办理该事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局加征滞纳金的处理决定与计算滞纳金的起始日期提出异议，理由：

1. 本次股权转让 C 公司负有代扣代缴义务，之所以未按时缴纳股权转让收益税款，责任在 C 公司，因此，美国公司不应该缴纳滞纳金。
2. 会计师事务所转达美国公司的意见认为，虽然转让协议中规定的款项交割日期较早，但实际付款日期却较晚，并以其提交的股权转让资料附件中一封未翻译的英文电子邮件的日期为证，两日期相差近 100 天，由此美国公司可以少缴滞纳金近 10 万元。

(五) 问题回复

1. 根据上述《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征管法》相关条款的规定，我局向其阐明美国公司负有的纳税义务，及应当承担的责任。而 C 公司既不是纳税人，也不是扣缴义务人。
2. 仔细阅读该邮件后，发现该邮件涉及的交割日期仅针对预计的净流动资产金额与实际交割时确定金额之间的很小一部分差额，并非美国公司全部转让款项的交割日期。而几乎全部款项均按协议中日期交割。

(六) 最终结果

在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多种通讯方式同会计师事务所交流、沟通。会计师事务所最终认同我局处理意见并反馈美国公司，美国公司接受，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缴纳税款并加征滞纳金，合计 225 万元。

五、感想与体会

该案例之所以成功地补缴税款 225 万元，取得如此圆满的结果，我们主要有以下几点体会：

(一) 领导重视是关键、建立机制是保障

从该案件一开始，我局局领导就高度重视，一是成立了由政策法规科、税源管理科、办税服务厅等部门参加的专向调查小组，领导亲自督阵；二是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相关税收政策、反复研究对策。在调查过程中，各部门密切配合、精诚协作、相互支持，全局联动，为该案件的圆满结果奠定基础。与此同时，在该案件的调查过程中，市局对口处室给予了大力支持，使我们感到站得直、腰板硬，使我们在谈判中有了坚强的后盾。

二) 捍卫国家税收权益，维护国家税收尊严

在该案件的调查过程中，我们虽然获得了股权转让信息、但多次调查未果，几乎陷入困境，几近放弃。但

是最后是一种捍卫国家税收权益的责任感和和税务干部的使命感，驱使我们坚持下来，历经几轮谈判、最终柳暗花明，成功追缴税款。

三) 充分应用内部信息，积极拓展外部信息渠道

在该案件的调查过程中，我们最大的体会是，因为股权转让的隐蔽性，单纯从内部信息无法满足税收征管的需要，必须积极拓展信息渠道，从外部获取信息，并将外部信息与内部信息交叉叠加，才能发现疑点，从根本上抓住主要矛盾，并切中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真正解决问题。

(四) 依托居民纳税人，强化非居民税收管理

在该案件的调查过程中，我们另外的体会是，在加强对居民纳税人管理的同时，一方面可以通过对居民纳税人的密度管理所获取的信息，来发现非居民纳税人的涉税行为；另一方面，可以与居民纳税人密切联系，得到积极配合，实现对非居民纳税人的有效管理。从而维护国家税收权益和税法尊严。

11、大连国税单笔最大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款入库—20111216

大连国税单笔最大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款入库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王晓玲 苏玲 郑国勇 程莉 时间：2011/12/26

日前，一笔6225万元的税款顺利缴入国库，让大连市开发区国税局税务人员心上的石头落了地，这也是大连国税系统迄今为止征收的最大一笔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款。

据介绍，大连市开发区国税局的税务人员今年初在日常税源调查中偶然了解到，大连市一家公司（简称A公司）被香港上市公司看中，进行整体管理体系的升级，将在2011年初股权转让。A公司为成立于2002年的生物制药合资企业，企业原投资方有2家，控股99%的外国企业（简称A公司控股）和控股1%的上海公司（简称上海股东）。A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处于稳步上升期，2010年实现收入1.2亿元，利润6600万元。

税务人员立即敏锐地觉察到，医药行业一般来说具有高估值溢价的特性，该公司目前又处在迅猛发展阶段，新药品即将获批上市，这些因素都构成了巨大的无形资产，A公司在即将到来的股权转让中是否会有较高溢价成为税务机关关注的重点。当税务人员追问股权交易价格时，企业负责人表示谈判正在进行，还没有最终定价。

大连市开发区国税局领导在听取调查人员的汇报后，一致认为：案件的线索非常重要，纳税人在境外，潜在的税源容易流失，所以不能一味地等待企业提供价格，而应变被动为主动，及时监控，运用一定的方法分析企业潜在利润。该局局长汪润农说：“面对非居民企业的案件，抓住时机非常关键，发现及时，提早介入，胜算已有了一半。同时案头分析也要到位，借助一定的科学估值，对可能产生的税款做到心中有数，如果有不当交易行为发生，我们也有个较为准确的判断，‘不打无准备之仗’。”

税务人员立即开始了案头分析，决定采取市盈率估值方法对股权价值进行简单测算。据了解，市盈率估值是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常用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为市盈率=企业每股价格÷企业每股收益（简称 PE）。根据公式，如果预先知道行业平均的市盈率，就可以通过企业的净利润推算出企业的交易价格。开发区国税局专门成立了企业估值模型研究小组，由来自税源、税政、检查、收入核算等部门的 10 名干部组成。经详细研究，他们采用了略为保守的 20 倍 PE 值，参照企业近 3 年的平均利润水平，并假设企业 100% 进行股权转让，估算出企业价值应该在 7.5 亿元左右。按照这个价格，企业本次交易税款应在 7500 万元左右。由于税款巨大，局里责成税源部门积极调查，并全程跟踪管理。同时，再次约见企业负责人，当看到税务部门提供的财务数据分析如此到位，企业负责人坦诚地告知企业股权价格已经初步谈妥，交易的细节还在进行中。

今年 5 月，该公司原投资方与受让方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A 公司最终以 9 亿元作为整体价值为基础，分别转让 A 公司控股的 74% 股权及上海股东持有的 1% 股权，约定分 3 期支付转让价款。至此，A 公司需要缴纳的股权转让预提所得税数额“一清二楚”——6225 万元。

在实际缴纳税款的过程中，企业提出按支付价款时分次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税务人员指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该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实现。为此，税务人员多次深入企业，一方面积极与企业沟通，向企业宣讲股权转让的税收政策；另一方面随时掌握价款支付、工商变更等股权转让进度情况。在企业的积极配合下，整个股权转让过程透明、高效。9 月 30 日，6225 万元全部税款顺利缴入国库。

据了解，大连市开发区国税局自去年完成“完整运用收益法计算股权价格全国第一案”之后，没有停下脚步，一直在不断摸索“境外股权转让”征管难题的解决途径，这一次采取的“科学估值、提前介入、全程跟踪”管理模式就是一次有效尝试和成功实践。

12、江苏入库 3 亿元非居民企业间接股权转让所得税—20120131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宋雁 段燕妮 龚耀兵 徐云翔 日期:2012-01-30

近日，一笔 2.99 亿元的税款及滞纳金在江苏省启东市入库，标志着全国迄今最大单笔非居民企业间接股权转让案成功结案。

2011 年 5 月，启东市国税局税务干部在互联网上发现，某境外上市的集团公司发布公告，宣布以 5 亿美元的价格向另一家境外上市公司转让其子公司 49% 的股权，而该子公司间接全资拥有位于江苏省启东市的两家居民企业。

获悉此消息后，税务机关考虑到涉案金额大，取证、定性较为复杂，迅速成立了省、市、县三级联合调查小组。在取得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方所属集团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交易双方对该笔股权转让交易的公告等资料后，调查小组对其组织架构进行解剖，详尽分析该笔股权转让交易的商业实质。小组人员发现，在该笔股权转让交易中，间接持有我国居民企业股权的非居民企业，除了持有我国两家居民企业 100% 间接股本权益外，无其他任何资产、无管理人员、未从事实质经营活动，虽然形式上转让的是境外企业的股权，且交易行为发生在境外，但其实质就是转让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根据现有政策规定，非居民企业应就该笔股权转让收益在我国缴纳企业所得税。最终，国家税务总局核准对该笔间接股权转让行为应按经济实质重新定性，对取得该笔股权转让收益的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

由于前期已有多次税企沟通，企业方基本认可了税务机关处理意见，税款顺利入库。

13、江苏省如皋市国税局，一则股权转让新闻让企业税务风险“现形”—— 20120213

一则股权转让新闻让企业税务风险“现形”

2012-2-13 10:3 转自互联网

刘群扬是江苏省如皋市国税局负责大企业税收管理的分局局长，多年的税收生涯，使得他在看新闻时也不减职业的敏感性。2010年6月，刘群扬看到一则有关当地南通A公司股权转让的新闻后立即意识到：这家企业可能存在税务风险。因为该企业既然有股权转让，就应该有税收产生，但作为主管税务机关，刘群扬负责的分局没有收到任何有关其股权转让的纳税申报资料。

根据经验，凡是涉及股权转让的交易，都有可能存在关联交易，进而存在避税的可能性。而根据税法规定，非居民企业向其关联方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其转让价格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调整。因此，刘群扬与当地外经贸部门取得联系，掌握了南通A公司股权转让的第一手资料，并组织了一个核查小组，对南通A公司及相关企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了解，江苏A公司是B集团旗下企业，于2004年4月成立，是B集团的重要生产基地之一。南通A公司也是B集团旗下企业，于2007年2月成立，是B集团的新的生产基地之一，其在B集团今后的集团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B集团注册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3230万美元，占南通A公司78.8%的股权；投资1110万美元，占江苏A公司74%的股权。

2009年11月2日，B集团将其在江苏A公司的全部股权（占江苏A公司74%的股权）以1109.998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南通A公司，另实收资本不足部分的15美元，由南通A公司补足，受让方于2010年3月31日前向转让人支付转让股权的价款。转让后，B集团原来占有的江苏A公司74%股份，全部转让于南通A公司。至税务机关核查时，江苏A公司外方股权转让已经交易完毕。

2010年7月，在南通市国税局大企业和国际税收管理分局大力协助下，刘群扬一行5人专程赴被转让方——江苏A公司调查核实情况，与该跨国投资集团税务负责人进行首次谈判。该集团表示，该股权转让是属于集团内部的股权转让，实质是集团内部的重组，在中国不应负有纳税义务。

联合专家小组就此指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第59号）的规定，企业在股权转让中享受税收优惠的一个重要条件，是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75%，且收购企业在该股权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但是，这笔集团内部重组，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为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74%，未达到75%的标准；收购企业在该股权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全部为现金支付，因此该笔股权转让不适用企业重组的特殊性税务处理，必须补缴税款。

经过多次谈判与沟通，税企双方最终达成共识，并就转让价格达成了一致意见。2010年11月13日，

如阜市国税局收到了南通 A 公司的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304 万元所得税税款和 36 万元滞纳金顺利缴入国库。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 企业经营日趋国际化, 企业在股权转让等涉外业务中的税务风险明显增加, 这不仅对企业发展壮大造成潜在的不利影响, 而且还在不同程度上侵犯了我国的税收主权。从有效防范企业涉外业务中的税务风险角度看, 上述案例至少有以下启示:

对于税务机关而言, 及时获取第三方信息至关重要。在上述案例中, 如果刘群扬忽略了那则新闻报道, 南通 A 公司在股权转让中的涉税风险就很难被及时发现。因此, 对涉外业务较多的企业而言, 税务机关要加强与第三方, 特别是与外经贸部门联系, 及时获得其股权转让信息。因为外国投资者的股权变更, 其首先要经过外经贸部门的审批, 外经贸部门最先获得外国投资者的股权转让信息。

对于涉外业务较多的企业而言, 要在平时做足“功课”。一方面, 企业要熟悉税收政策。按照税法规定, 75%的股权比例是企业享受重组优惠的“硬杠杠”, 但是此案中, 南通 A 公司的这一股权比例为 74%, 1 个百分点的差距, 就不能享受重组优惠。另一方面, 企业要在平时做好同期资料的准备工作。根据《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 扣缴义务人与非居民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时, 应当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 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资料; 文本为外文的应同时附送中文译本。股权转让交易双方均为非居民企业且在境外交易的, 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在依法变更税务登记时, 应将股权转让合同复印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因此, 企业要认真对待上述报送资料, 并做好同期资料的准备工作, 以随时备查。

此外, 值得一提的是, 应尽快统一非居民企业和个人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收政策。目前, 对非居民企业来源于我国境内的 2008 年及以后年度的股息、红利所得予以征税; 对非居民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根据《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 号) 规定,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由于目前该文件还未被废止, 这就造成了外国投资者来源于我国境内的同一类型所得, 由于投资者身份的不同而享受不同的税收待遇, 并使部分外国投资者利用当前的政策漏洞进行股权转让税收筹划, 将其身份由非居民企业转为个人, 逃避 2008 年及以后年度股息、红利所得预提所得税。

14、河北入库单笔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5922 万元—20120416

河北入库单笔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5922 万元

(2012-04-16 16:26:33)

来源: 中国税务报

最近, 河北省衡水市国税局成功征收一笔境外股权转让交易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入库税款 5922 万元。这是迄今河北省单笔入库金额最大的一笔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1 月, 衡水市桃城区国税局一位负责同志在与朋友闲谈时, 偶然获知辖区内一企业将于近期变更股权, 交易双方均为非居民企业且在境外交易。出于职业敏感, 这位同志立刻意识到股权变更交易可能应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 而且由于股权转让方港商与受让方法国公司均在境外, 如不有效监控, 及时征缴, 税款极可能流失。在向市局汇报的同时, 桃城区国税局安排专人到企业和相关单位了解情况。经向商务局、工商局求证, 得知股权转让申请已经获批, 企业正在办理工商执照变更手续。

衡水市国税局专门成立了应急工作小组,局领导直接指挥,全程督办。应急小组一方面约谈企业相关人员,随时掌控动态;另一方面加强与外部相关单位的联系、沟通,以最快的速度获取相关资料。春节过后,该企业到税务机关申请变更税务登记。按照工作预案,国税局经办人员要求企业提供股权变更协议、商务局批复等相关资料,企业先后提交了3份付汇开具证明申请,涉及金额300万美元,分别为支付给香港母公司的服务费、支付给英国公司的返利和支付给印度原料供应公司的赔款。鉴于企业提供的资料严重不足,应急小组果断决定,对转让企业香港公司就股权转让核心事宜正式展开调查。

整个征税过程一波三折。由于股权收购方已经入驻,原港方负责人已经离开,市、区两级税务人员的调查取证工作并不顺利,企业始终无法提供相应的证据,工作一度陷入僵局。为寻求突破,经请示省局,衡水市国税局紧急约见企业负责人和律师,讲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要求企业配合调查。为确保执法准确无误,河北省国税局派出专家组,和应急工作小组一同分析案情。税务机关经研究确认,鉴于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生效,工商登记已经变更,股权出让方香港公司纳税义务已经发生,根据我国的企业所得税法,应由该公司按照股权转让约定价格缴纳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对于支付给英国公司的返利,省局专家组认为应属于佣金,不予征税。对于支付的管理费,为减少股权转让定案的难度,另案继续调查,在其母公司出具提供具体服务的相关资料后处理。经进一步调查,认定赔款合同符合正常生产、经营常规,不予调增股权转让金额。经反复宣传、解释税法,企业表示认可税务机关的决定,但以股权出让方未实际获得转让收益为由,请求在收到转让款后缴纳税款,税务机关明确要求企业必须依照税法规定按时缴纳税款;企业同意纳税,但提出按照人民币收益申报,税务机关最终确认按照原始投资币种即美元计算股权转让所得。

在香港公司组织税款入境入库过程中,由于该业务在河北省尚属首例,美元入境后折算成人民币入库属于初次尝试,港方第一次转汇因故失败。税务机关反复协调,几经周折之后,河北省有史以来最大一笔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终于全额入库。

15、江苏昆山地税系统首例非居民间接股权转让案—20120420

江苏地税系统首例非居民间接股权转让案

据2012年4月16日《中国税务报》钱莹、夏如明、杜龙生报道,日前,江苏省昆山市地税局运用股权转让所得税风险识别模型,成功查获一起非居民企业在境外采用“平价转让”股权方式逃避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案件,向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某公司追缴入库非居民企业所得税641.69万元,并按规定加收利息30.54万元。这是江苏省地税系统发现的首个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股权逃税案。

【中翰税务提示】这个问题值得关注:昆山地税在业务处理上是追缴企业所得税并按照规定加收利息,说明在案例办理过程中是按照特别纳税调整程序操作的。没有涉及滞纳金和罚款,但是按照规定加收利息。

昆山市作为外向型经济比较密集的地区之一,现有注册登记外资企业5000多家,涉及的国家或地区多达43个。近年来,昆山涉外股权转让交易十分活跃,其中不少股权交易双方均为境外纳税人,且交易和支付地点都发生在境外,被投资方所在地的税务机关不仅很难及时获取股权转让的真实情况,而且调查取证也相当困难,存在很大的税收流失风险。谈到如何有效防范和控制这些风险时,昆山市地税局局长顾骏说:“税务机关可以在目前税收信息化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借助第三方信息,运用相关学科的原理和方法,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模型,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自 2011 年 4 月实行税收专业化改革以来，昆山市地税局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信息管税为依托，以资产评估理论和经济等价交换规律为依据，围绕影响股权转让价格的关键要素，设计并成功构建“股权转让所得税风险识别模型”。该局数据管理科负责人介绍：“该模型包含一级指标所得税申报差异额和投资者股权减持比例、土地保有增值额、房屋评估增值额、在建工程增值额、存货变现增值额、投资收益确认额等六个二级指标。通过相关指标对比分析，揭示非活跃市场的股权转让真实交易价格，为识别和应对自然人、非居民企业直接或间接转让股权而涉及的所得税风险提供参考。”由于在理论架构、数据采集、实际操作等方面特点突出，且具有明显的实用推广价值，该模型在江苏省地税系统税收风险识别模型竞赛中夺得一等奖。

昆山市地税局运用股权转让所得税风险识别模型发现英属维尔京群岛某公司转让股权存在的异常情况。在随后的调查核实过程中，纳税人对税收管辖权、股权转让价格等提出了异议和疑问。税务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调整新增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问题的通知》、《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作出了相应辩驳和解释说明。经过几番波折后，通过协商判定，该公司同意以风险识别模型推算的被转让企业资产总价值为基础，按照股权转让价格 1.06 亿元，扣除股权取得成本，计算缴纳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和相关利息。

16、大连 B 公司非居民股东股权转让案—20120607

发布时间：2012-06-07 来源：中国税务报

案情介绍

2009 年 6 月 23 日，香港 A 公司与大连 B 公司签订协议，将 A 公司持有的大连 C 公司 100% 的股权以 180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 B 公司。C 公司是香港 A 公司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10 万美元，A 公司投资入股时实际交付的出资金额为 216 万美元。C 公司实质性经营资产为土地、建筑物房屋及附属物，但土地使用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尚未办理，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915 万元。经评估机构鉴定，其市场价格为 2816 万元。由于此前 C 公司的债权人已就其 1100 万元债权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变更前 C 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 A 公司承担，B 公司需将转让价款中的 1100 万元付到以 A 公司名义建立的双方共管的账户中，待股权手续完成后由双方共同监管，用于以 C 公司的名义偿还债务。

2009 年 7 月 13 日大连市外经贸局做出了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2009 年 9 月 11 日，经大连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随后，B 公司将 1100 万元支付给 C 公司的债权人，并按 A 公司的要求将剩余 700 万元以人民币形式直接支付给了与 A 公司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大连 D 公司。

近日，税务机关对大连 B 公司实施税务检查时，发现其未依法对非居民企业香港 A 公司的股权转让所得 47 万美元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随后，税务机关对大连 B 公司未履行源泉扣缴义务的行为给予应扣未扣税款 1 倍罚款，共计 30 余万元。对此，B 公司负责人觉得很“冤枉”：其一，他认为 A 公司实际上最终只得到了 700 万元，并不是股权转让所得，不应按照股权转让所得对其征税；其二，即使征税，也应该向 A 公司或者 D 公司征税，自己是居民企业，不是股权转让所得的受益人，更不应被征税。

税局分析

那么，B 公司是否被冤枉了呢？其实，按照我国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税务机关的处理是正确的，作为扣缴义务人，B 公司没有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受罚，一点都不“冤”。

据介绍，《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第三条规定，股权转让所得是指股权转让价减除股权成本价后的差额。股权转让价是指股权转让人就转让的股权所收取的包括现金、非货币资产或者权益等形式的金额。股权成本价是指股权转让人投资入股时向中国居民企业实际交付的出资金额，或购买该项股权时向该股权的原转让人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金额。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第三条规定，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根据上述规定，上述案例中的股权成本价比较容易认定，即为 A 公司投资入股时向 C 公司实际交付的出资金额 216 万美元，而非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对于股权转让价，双方在股权转让书面协议中里明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取得股权的对价 1800 万元”。尽管从表面来看，股权转让人 A 公司就转让的股权只收取了现金 700 万元，对于 1100 万元没有直接收取现金，但这只是形式上的差别，二者都是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变更前 C 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 A 公司承担，B 公司需将转让价款中 1100 万元付到以 A 名义建立的双方共管账户，待股权手续完成后，再偿还 C 公司债务。所以对于 A 公司来说，等于先取得了 110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再用于偿还自己的债务。也就是说，股权转让在前，清偿债务在后，二者是两个独立的行为。值得注意的是，B 公司负责人的错误，就是没有意识到二者同为 A 公司实际取得的权益，错误地认定了股权转让价，才误以为 A 公司没有股权转让所得。按照股权变更手续完成时，即工商核准变更登记日 2009 年 9 月 11 日中国银行外币中间价 6.8282，税务机关最终认定 A 公司的股权转让所得为 $1800/6.8282-216=47$ （万美元）。

税务人员向 B 公司负责人解释，股权转让价的确定关键要看好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实际取得的全部现金、非货币资产或权益等多种形式的金额，都有可能构成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所得，而不是仅看实际收到的现金金额。

后续意见

听了税务人员的解释，B 公司负责人给出新的意见：如果 A 公司和 B 公司单独签订一份 1100 万元借款合同，A 公司将借入的 1100 万元作为出资增加 C 公司注册资本，进而用于偿还 C 公司的债务，而转让合同注明转让价款为 700 万元，这样不就没有股权转让所得了么？

“这种恶意筹划更要不得。”税务人员解释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第七条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向其关联方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其转让价格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调整。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 号）第九条进一步明确，一方与另一方（独立金融机构除外）之间借贷资金占一方实收资本 50%以上，或者一方借贷资金总额的 10%以上是由另一方（独立金

融机构除外)担保,都构成关联关系。

大连市国税局国际税务管理处有关负责人认为,在上述案例中,因为A公司和B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所以尽管税务人员认为180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与房地产鉴定报告的2816万元之间有较大差异,但是并没有对其进行特别纳税调整。但是,如果采用B公司负责人所说的新的筹划方案,那么尽管股权成本价增加了1100万元,但其股权转让价很可能因为借贷资金构成关联关系而面临被税务机关进行特别调整的风险,最终的股权转让所得也很可能超过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47万美元。

罚款仅基于“扣缴义务”而非“纳税义务”

缴完罚款,B公司负责人认为此事就算结了。但税务人员却告诉他,罚款不等于税款,B公司缴纳的只是罚款,税款目前还没有入库,还需要税务机关进一步追缴。

原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国家税务总局《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第三条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非居民企业A公司取得了股权转让所得,自然是纳税义务人。居民企业B公司作为该笔股权转让所得的支付人,是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对B公司进行的处罚,只是针对其没有履行扣缴义务人责任的行为。也就是说,B公司缴纳的只是罚款,并不是税款。真正的税款并没有被追缴回来。

本案“纳税义务”的履行主体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第十七条规定:“非居民企业未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由申报纳税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申报纳税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收集、查实该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及其支付人(下称其他支付人)的相关信息,并向其他支付人发出《税务事项通知书》,从其他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非居民企业的应纳税款和滞纳金。其他支付人所在地与申报纳税所在地不在一地的,其他支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给予配合和协助。”同时,第二十一条还规定,税务机关在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中,遇有需要向税收协定缔约对方获取涉税信息或告知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的税收违法行为时,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工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6]70号)规定办理。

因此,对于香港A企业未申报缴纳股权转让企业所得税的行为,应由所得发生地C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责令A企业限期缴纳。同时,由于B公司按A公司要求,将7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直接以人民币形式支付给了D,A与C、D法定代表人同名,因此,D公司很有可能成为A公司的“其他支付人”,C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要及时通知D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给予协助。在发生应付款项时,及时追缴应纳税款和滞纳金。此外,可以按规定程序向香港主管当局提出专项情报交换请求,并告知其在中国境内的税收违法行为。如果能够证实A公司只是在香港注册的空壳公司,那么还可以按照一般反避税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据了解，目前税务机关已按照相关程序要求提出情报交换申请，正在积极追缴税款。

17、宿迁首例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缴税近千万元—20120706

宿迁首例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缴税近千万元

2012-07-06 09:37:16 发布：办公室

日前，江苏省宿迁市国税局对境内某关联居民企业股权转让实施特别纳税调整，调增其股权转让收益 5874 万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该企业共缴纳企业所得税 977 万元。

今年 4 月，宿迁市国税局在对辖区某企业集团进行资本交易税收专项检查中发现，该集团与某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实施股权交易，将其持有的境内某公司 49% 的股权进行平价关联转让，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该局立即通过税收情报交换平台掌握了被转让企业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状况和净资产等基本情况，认为被转让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产品附加值较高，未来成长性很强，其累计净资产收益率已超过 70%，而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格明显偏低，未按公允价值进行转让，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其股权转让价格。

为此，税务人员及时与企业法人交换意见，阐明税法有关规定，经过税企双方长达 2 个月的沟通、确认，最终双方同意对企业的上述交易行为运用交易净利润法进行特别纳税调整，企业应依法补交企业所得税。这是宿迁市首例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境内关联企业进行股权转让的补税案件，也是宿迁市国税局查处的把反避税领域由非居民企业向内资企业关联股权转让延伸的首起案例。（刘文兵 周祥明）

18、吉林省查处最大间接股权转让案 金额 30767 万—20120803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日期：2012-08-03

对于吉林省梅河口市国税局稽查局副局长黄宝军来说，2012 年的春天让他格外难忘。就在这一年的 3 月，通过他和同事们的努力，吉林省国税局先后对两户境外企业间接转让我国企业股权分别征收所得税 7267 万元和 23500 万元，税款合计达到 30767 万元，这是吉林省国税局近年来成功查处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股权转让首起案例。

已经从事税务工作 20 多年的黄宝军告诉记者，作为一个基层的税务干部，以前觉得所谓的维尔京群岛避税地、“导管公司”、股权转让等名词离自己很遥远，现在才发现，即使是在他所在的这样一个偏远的小县城里，也会发生令人震惊的避税案件。

吉林省国家税务局总会计师周柏柯对记者说，对跨境税源有效监管，我们不仅有维护国家税收权益的责任意识，更有捍卫国家主权的能力。

更名企业带来所得税收入增长异常

2011 年 3 月，吉林省通化市国税局在分析税收收入时，发现当月企业所得税收入增长异常。主要原因是梅河药业公司（以下简称梅河药业）缴纳企业所得税 1000 多万元，但该企业并不是重点税源监控企业，这户企业的名称也很陌生。通过调取综合征管软件 V2.0 系统数据，查询到该企业是梅河口市局管辖的一户

外商独资企业，去年同期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只有 30 多万元，而且 2011 年 1 月刚变更名称。企业是单纯的更名，还是发生了股权转让行为，是否涉及税收问题？通化市国税局对此予以密切关注，并通知梅河口市局进一步调查有关情况。

梅河口市国税局的税务干部来到梅河药业，一位自称是梅河海外公司（以下简称梅河海外）代理人的贾某接受了调查。当税务人员谈到如果企业有股权转让行为，转让所得需要缴税时，贾某声称自己不过是代理人，对这个事情不清楚，况且董事会并没有授权他就这方面问题作出说明和解释。最初的几次调查交涉，贾某始终否认有股权转让行为。

企业不承认发生股权转让行为，不提供相关资料，不配合调查，案件一开始便陷入困境。对此，税务人员经过分析确认有两个主要疑点：一是梅河药业近期已经更名，税务人员几次去企业调查，了解到企业发展态势良好，产品市场网络很成熟，盈利水平较高。在这种情况下，企业没有理由随意变更名称，如果未发生实质性的股权转让或控制权变化，随意更名不符合常规。二是如果有股权转让行为，而贾某一再予以否认，对这个问题如此敏感，不提供相关情况，背后一定关系到企业切身利益，相应的涉税问题可能非同一般。

税务人员进一步深入企业调查，向贾某申明三点：一是企业要对近期更名作出合理解释；二是提示企业，发生股权转让，有义务将转让合同向税务机关备案，否则，按有关规定可能面临被处罚的风险；三是声明税务机关可以通过其他渠道获取企业股权转让信息，如果发生这样的情况，将严重影响企业的纳税信用。

经过几次反复接触，贾某也感受到了税务机关的坚定态度和决心，他表示企业有可能发生股权转让，但被转让的是梅河药业的母公司梅河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梅河控股），与梅河药业无关，也不产生涉税事宜。可能只是达成了初步意向，交易的方式和时间都没最终确定，所以也无法提供股权转让协议和资料。

调查中，税务人员还了解到，梅河控股的注册地是英属维尔京群岛，对于其他情况，企业人员以不太了解为借口没有提供。针对上述情况，2011 年 6 月，梅河口市国税局成立了由稽查局、管理分局和负责国际税收业务的骨干组成的专案组，集中人力，集中时间，全面深入开展查处工作。

案情复杂，调查陷入困境

专案组对整个案情初步分析，全面梳理了前期调查情况、目前掌握的信息和相关法规等一系列因素。通过综合分析，专案组认为要确定非居民企业间接股权转让，应取得三个方面的有力证据，一是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资料；二是确认梅河控股是没有实质经营活动、专门为避税目的而设立的“导管公司”；三是确认有转让收益。

吉林省国税局国际税务管理处处长白春光告诉记者，所谓“导管公司”指通常以逃避或减少税收、转移或累积利润等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这类公司仅在所在国登记注册，以满足法律所要求的组织形式，而不从事制造、经销和管理等实质性经营活动。说白了，就是投资者在税负较低的区域设立公司，然后通过这个公司向其他全球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提供商标使用、专利技术等特许权使用，通过这一途径将利润转至低税负地区，达到避税目的。在这个案件中，必须证明这家境外的梅河控股是“导管公司”，交易实质是转让我国梅河药业的股权，这样，我国才有征税权。

为此，税务人员确立了下一步调查重点。继续要求企业提供股权转让资料，整个交易的详细流程，以及交易各方的关系，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进一步了解梅河控股的有关情况，包括注册资本、董事会成员、资产、负债、资金往来、投资情况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同时，调查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经过多次深入企业调查，专案组了解到部分情况。贾某只透露梅河控股与梅河药业业务往来不多，具体情况他也不了解。但他说明梅河药业的实际控制人是梅河海外，注册地也是维尔京群岛。同时，他透露了实际收购方是香港药业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药业），与梅河药业变更的名称中的关键词一致。

贾某一再强调这次转让与梅河药业无关，同时说明交易双方均为境外公司，交易标的也是境外公司，

我国没有征税权。贾某反复声明，此次转让为平价转让，没有转让收益，不涉及纳税问题。

专案组发现，在调查过程中，贾某在为转让行为和转让实质辩解时，讲得有条有理，对相关法规掌握得一清二楚，他对相关税收法规的熟悉程度甚至让专案组人员都感到惊讶。作为代理人，能对间接股权转让涉税规定如此熟悉，肯定做了大量精心准备，这点很值得深思。从该企业经营状况分析，梅河控股有梅河药业 100% 的股权，那么梅河海外转让梅河控股股权的交易价格，必然包括梅河药业的现有资产和未来盈利预期。通过对梅河药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了解，梅河药业的产品市场占有率高，市场前景好，几年来企业利润呈几何级数增长。因此，从该企业看不可能以平价的方式转让。

通过这一阶段的调查，虽然专案组取得了一些有益信息，但因为企业不配合，调查没能取得实质性进展。避税嫌疑虽然已经逐步清晰，但在企业不提供资料，不承认间接股权转让的前提下，调查又一次面临困境。如何从其他途径取得有力的证据和信息，成为这一案件能否取得实质性突破的关键。

刺破“导管公司”的面纱

2011 年 8 月的一天，专案组在讨论案情时，有人提到在前期调查时，贾某说购买方为香港的上市公司，由此专案组想到，香港药业作为上市公司，如果发生重大收购行为肯定要公告。事实正如税务人员判断的那样，通过上网查询，得到了香港药业收购股权的公告。专案组终于获得了股权转让的总体情况和一些重要信息，至此，整个调查工作峰回路转。

查询到的公告内容显示，2010 年 11 月 24 日，香港药业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国际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国际）与梅河海外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约定香港国际以不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收购梅河控股。公告中提到，此次收购主要看中“该等目标公司”产品组合、销售网络和市场前景，但从公布的产品名称看全部是梅河药业的主打产品，从公布的财务数据看与当期梅河药业的数据完全一致，说明梅河控股本身没有经营业务。因此，专案组进一步确认间接转让的实质，工作的重点由此转入约谈取证。

根据掌握的上市公司公告，专案组约谈了已经成为收购方香港药业公司代言人的贾某，专案组人员向企业宣讲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同时告诉了贾某相关税收法规，说明相关企业有义务接受调查，配合税务机关检查。之后，贾某向税务人员介绍了转让方和受让方的关系，以及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但仍不承认属于间接股权转让性质。

为了证明梅河控股就是“导管公司”，税务人员再次联系贾某，就梅河控股的经营实质进行了一次专门约谈。贾某开始说自己无权泄露这个商业秘密。对这点专案组事前做好了充分准备，按照相关法律对其解释了什么是商业秘密，说明税务人员调取其经营方面必须披露的信息，不涉及到泄露商业秘密。

贾某又提出了一个理由：这笔股权转让交易还没有完成，因为根据转让协议，香港国际以梅河药业 2011 年度净利润的 12 倍、总金额不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股权转让交易需要在 2012 年初完成。虽然香港国际支付了预付款，仍不满足确认收入和所得的条件，也不存在马上缴税问题。

由于企业股权转让交易没有完成，不满足确认所得的条件，专案组几个月的努力面临进退两难的困境，看来只有被动地等待企业完成交易后才能开展下一步工作。

在工作暂时无法深入时，专案组依然没有放弃，大家思考着前期的发现和认定过程，很重要的一点是信息的取得。因此，在无法取得其他有效信息的情况下，只有通过查询香港药业的公告，继续关注股权转让交易的进展。

专案组在查询公告时，得到了这样一条信息，2011 年 9 月，香港药业转让通化药业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药业）50% 的股权，受让方是国内某药业公司，这属于非居民企业直接转让我国企业股权的行为。专案组立刻联想到这里面可能存在着问题，因为香港药业既然转让通化药业 50% 的股权，说明转让交易发生前就是通化药业的股东，那么事实果真如此吗？

专案组通过综合征管软件系统中查询到，通化药业是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单一股东是通化控股公司（以下简称通化控股），既然通化控股有通化药业 100% 的股权，香港药业怎么有权出售通化药业 50% 股权呢？

带着这样的疑问，税务人员继续查询公告信息。经查询了解到，2011年6月22日，香港药业收购了通化控股100%股权，收购价格为7.75亿元人民币，因此，也就成为通化药业的实际控制人。而通化控股也是注册于维尔京群岛的一家公司，这让专案组联想到通化控股与梅河控股的性质是否相同，也属于“导管公司”。

专案组通过深入调查，又有一个重要发现。通化药业和梅河药业注册地址相近，位置毗邻，并且都是从一家公司分立出来的。上述了解到的情况，与前期调查约谈内容结合起来，税务人员就有了这样的判断：实际收购方——香港药业通过相同收购方式，收购了梅河口市两家药厂。而这两家药厂的实际控制人——梅河海外和通化海外公司（以下简称通化海外）分别通过间接股权转让，以转让位于避税地的两家“导管公司”为名，实质上转让了梅河口市两家药厂的100%股权，其目的就是为了规避在中国的纳税义务。

专案组再次约谈贾某，针对滥用组织形式，通化控股的资产、人员情况，是否具有实质经营活动作了询问笔录。在税务机关的一再询问和政策攻势下，贾某终于承认了设立通化控股没有实质的商业目的，通化控股注册资本很少，没有实际经营活动，属于无雇员、无其他资产、无负债、无其他投资无其他经营业务的经济组织。同时，专案组通过对通化海外的股东和管理情况分析，确认该公司不符合居民企业认定条件，排除了居民企业通过股权转让取得所得的可能性。

在初步认定梅河海外和通化海外有重大间接转让股权避税嫌疑之后，经过多次采取约谈取证，专案组判定梅河控股和通化控股属于典型的“导管公司”，并将有关情况逐级汇报。吉林省国税局将情况汇总后，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立案。国家税务总局在了解情况后，经过认真审核，同意了梅河口市国税局的处理意见。同时，梅河口市国税局也把前期工作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向市政府汇报，得到了地方政府的有力支持。在这种情况下，梅河口市国税局以文书送达和召开集体约谈会等形式向企业告知了纳税义务。

2012年3月，梅河口市国税局对通化海外间接股权转让所得追缴企业所得税7267万元。同时，香港药业完成了对梅河药业2011年业绩审计工作，以上限24亿元间接收购梅河药业，股权交易完成。随着最后一笔税款成功划入国库，30767万元税款终于找到了应有的归宿。

（本报记者 闵丽男 李卓然 通讯员 杜凤东 王刚）

（本文中所有企业名称和人名均为化名）

19、毛里求斯某企业被山东省青岛国税认定为导管公司，不适用“受益所有人”

身份—20120806

摘自中国税务报，作者焦娜

近日，山东省青岛市国税局通过严格甄别“受益所有人”，成功阻止了一家集装箱码头公司外方股东试图利用税收协定避税的行为。该局经过半个多月的反复调查和多次税企磋商，让企业按税法足额扣缴了股息所得税6188万元。

今年5月，某集装箱码头公司会计人员在青岛开发区国税局办理董事会分配股息决议备案登记时，提出将于近期申请出具对外付汇税务证明，向投资方支付股息。5月12日，该集装箱码头公司并未指派公司会计人员递送相关资料，而是特意委托某会计师事务所递送申请出具对外付汇税务证明的相关资料，提出

集装箱码头公司将于近日向外方股东 P 公司支付 2009 年度股息，金额 61885 万元。该会计师事务所代理人称 P 公司属于毛里求斯居民企业，应该享受中国和毛里求斯签订的税收协定关于股息的优惠税率规定。

税务人员了解到，该集装箱码头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于毛里求斯的 P 公司直接控制了该公司 49% 股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5%。P 公司申请享受的正是这一优惠。

接到 P 公司委托会计师事务所递送的相关申请资料后，税务人员对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国税函〔2009〕601 号，以下简称 601 号文件）逐条审核，发现了很多疑点，并对 P 公司“受益所有人”的身份产生了很大的疑问。

按照 601 号文件的规定，“受益所有人”指对所得或所得据以产生的权利或财产具有所有权和支配权的人，一般从事实质性的经营活动。601 号文件明确了不利于对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认定的 7 项因素。其中与股息所得有关的因素有 5 项，包括：申请人有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将所得的全部或绝大部分支付或派发给第三国（地区）居民；除持有所得据以产生的财产或权利外，申请人没有或几乎没有其他经营活动；在申请人是公司等实体的情况下，申请人的资产、规模和人员配置较小（或少），与所得数额难以匹配；对于所得或所得据以产生的财产或权利，申请人没有或几乎没有控制权或处置权，也不承担或很少承担风险；缔约对方国家（地区）对有关所得不征税或免税，或征税但实际税率极低。

从 P 公司的身份信息报告中，工作人员发现，P 公司注册于 2000 年 2 月 9 日，而其控股的集装箱码头公司注册于 2002 年 2 月，时间相隔仅有两年。同时发现，P 公司在毛里求斯路易港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而按照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应按照 10% 征收预提所得税，注册国税率明显低于我国税率。更重要的是，P 公司仅有 7 名董事，再无其他雇员。以上信息显示，P 公司具有受控于其他企业，仅作为“导管公司”存在的嫌疑。

因此，税务人员约谈了 P 公司委托的代理人，要求进一步提供其 2009 年审计报告、股权架构及人员组成情况等资料。P 公司代理人随后提供的相关报表资料更加印证了税务人员的猜测。从 P 公司取得的收入情况看，主要由股息、利息等消极所得构成，而没有任何实质性经营活动，符合 601 号文件中不应认定“受益所有人”的第二项要素。从 P 公司的资产、规模以及人员配置看，P 公司在毛里求斯注册资本仅有 981 万美元，而在国内投资多达 1.5 亿美元，投资金额远远大于其注册资本，资金来源和资金支配权完全受控于 P 公司的上一级投资方。税务人员还发现，P 公司 7 名董事中，仅有 2 名常驻于毛里求斯，而其他董事均驻于海外，且没有任何工资、薪金支出记录。上述董事未从事实质性工作，符合 601 号文件中不应认定为“受益所有人”的第三项要素。至此，按照 601 号文件的规定，在不应将申请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有关股息的 5 项因素中，P 公司占有两项。

面对税务人员的质疑，P 公司代理人称其对集装箱码头公司实施单独投资和管理，主要负责对集装箱码头公司的投资决策，不需要生产和销售员工等，以否认其存在减少税收、转移利润的目的。

针对 P 公司代理人员的辩解，税务人员作了更加深入的调查取证，发现 P 公司提供不出向投资方派发股息的资料证明，也没有对取得股息具有控制权和处置权的情况说明。同时，P 公司一直未能提供在毛里求斯的纳税情况。可见，在其成立 10 年间，没有任何实质性经营所得。通过外部信息查询，税务人员进一步

证实在毛里求斯路易港注册的公司从境外取得的股息、红利不征税，即 P 公司从中国内地取得的股息收入，在毛里求斯是不纳税的。这样一来，601 号文件列示的不应将申请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有关股息的 5 项因素，P 公司完全吻合。种种数据和信息表明，P 公司从法律形式上看是注册于毛里求斯的居民，但实质上是一个“导管公司”，其主要业务受上一级公司操纵，不属于完整的实体公司。

青岛市国税局税务人员半个多月的努力没有白费，通过严格甄别“受益所有人”身份，最终确认 P 公司不属于“受益所有人”，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集装箱码头公司应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 P 公司 2009 年度股息所得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6188 万元。5 月 29 日，这笔税款已足额入库

20、沈阳非居民企业境外转让居民企业股权征税案—20120815

一、基本事实

2009 年末，在对沈阳市某大型上市外资商业零售企业扣缴非居民企业获得股息应缴税款情况进行调查过程中，企业财务人员提到：外资股东已在境外将所持股权转让。这一情况引起了沈阳市国税局的高度重视，在省国税局的指导与督导下，市局成立了以主管局长为首的专案组，及时制定计划开展调查。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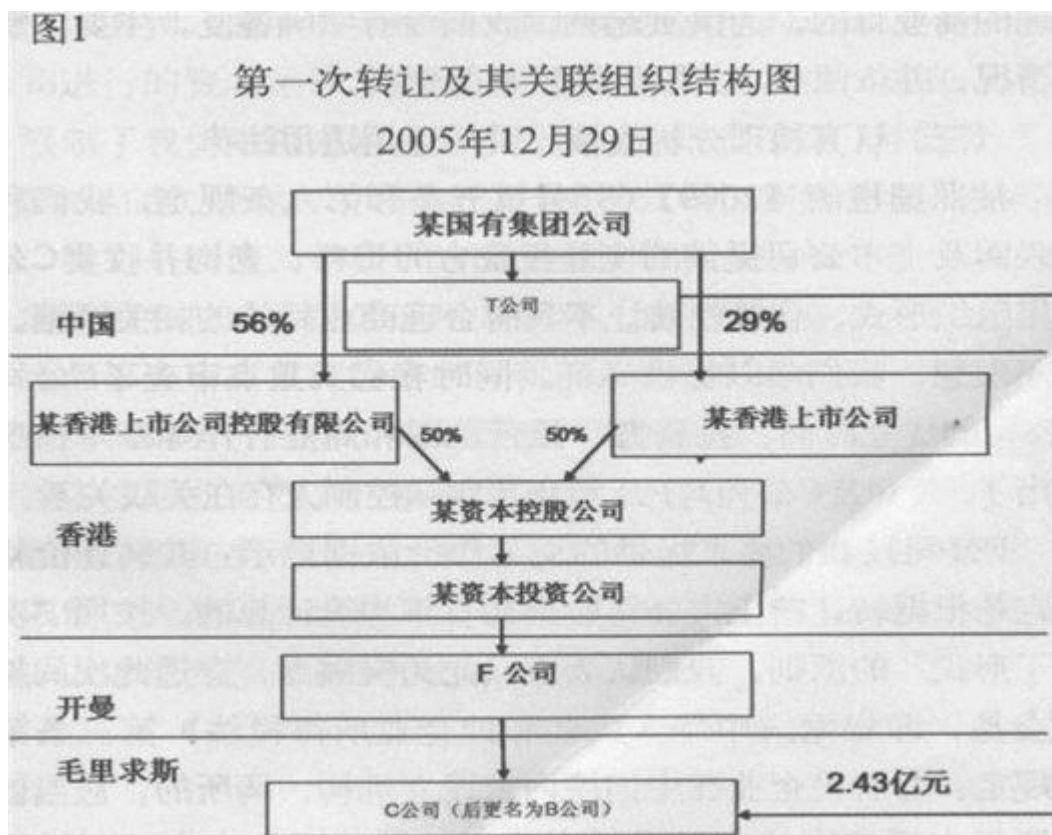
该上市公司于 199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2,000 万元。沈阳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 4,460 万股，占 37.17%）和某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 4,460 万股，占 37.17%，为国有企业，以下简称 T 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经过 1999 年配股、2006 年股改、2007 年送股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7,900.6 万元。

（二）部分股东转让股份和持有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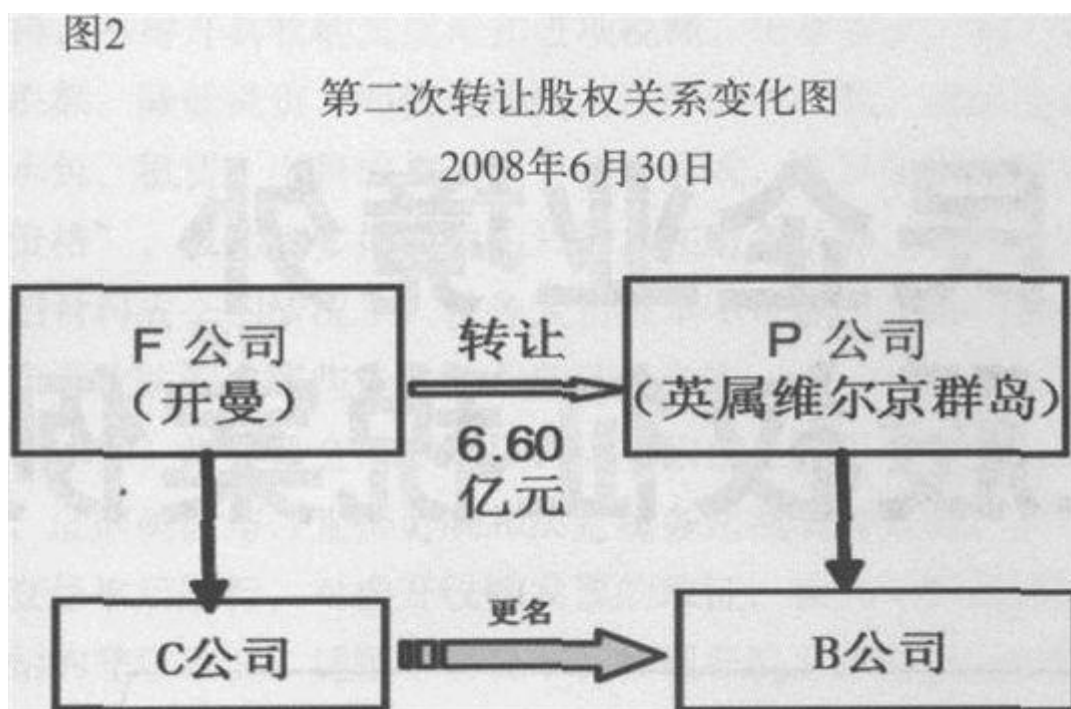
经调查，上市公司大股东有两次转让股权行为：第一次转让的受益人 T 公司为居民企业；第二次转让的受益人 F 公司为非居民企业，但此次转让不是上市公司财务人员所说的直接转让，而是通过出售股权所有人 C 公司的间接转让。转让情况如下：

1. 2005 年 12 月 29 日 T 公司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非流通股）分别转让给 C 公司（注册地：毛里求斯）和某中国居民公司，其中 C 公司以 243,355,000 元人民币购买 63,312,900 股（占上市公司 29.5%，每股 3.84 元）；某中国居民公司购买 13,138,000 股。

2. 2008 年 6 月 30 日 C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F 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将 C 公司以 660,004,864 元人民币整体出售给 P 公司（注册地：莫属维尔京群岛）。交易完成后 C 公司更名为 B 公司（见图 1、图 2）。



blog.sina.com.cn/httax



blog.sina.com.cn/httax

二、境外应纳税款追缴过程

(一) 认真分析有限资料，寻找突破口

F 公司法定注册地及实际管理机构均在境外，能不能否定 C 公司，拥有征税权成为该案的关键。但如何与纳税人取得联系获取更详尽的资料，并将相关通知下发纳税人是第一个难点。因特殊原因上市公司未能提供该股权转让实际收益人 F 公司的有效联络方式。我们利用网络、媒体及兄弟省市国税局进行了大量的搜索查询均未获得有效信息，正在准备向上级机关汇报并请求支援时，通过反复研读相关股权转让资料，发现了一个极有价值的线索（由于保密规定此线索略）。据此线索，我们获得了 F 公司税务董事的联络方式，经请示主管局长，向该董事发送了 E-mail，

图表见附件。

告知该公司税务局开始调查转让注册于我市的上市公司股权涉税事宜，在请其配合的同时告知其应负的法律风险。F 公司税务董事及时回复了 E-mail 并要求我们出具正式文书。据此我们分析认为：1. 该公司很重视涉税问题；2. 对我们的身份及所涉及的问题有所怀疑。基于以上两点，我们研究决定依法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为打消对方疑虑我们采取彩色扫描的办法将带红色公章的通知书通过 E-mail 及时发送。接到通知后 F 公司税务董事马上与我们进行了电话联系，并确定了见面时间。

(二) 与纳税人进行初步接触，掌握其真实想法

第一次面谈 F 公司携其聘请的国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H 公司）相关人员（以下简称外方人员）一起来到税务局。谈话过程中，外方人员反复强调 F 公司的股权转让行为不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国税函[2009]698 号），理由主要有两点：1. C 公司设立目的：利用设立国家的法律保护，增加集团整体投资业务的安全性，发现并持有优质的中国投资项目，以获取股利并分享企业的价值增长。2. C 公司的职能：了解和分析投资项目，向控制人汇报分析业务公司的业务表现等。外方人员还通过 C 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30 个月（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6 月）之久，并且购买之初为非流通股，股改支付对价减少了持股比例承担了一定的风险等因素，说明 C 公司没有滥用组织形式，并且其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为慎重起见，我们没有明确答复，主要了解基本情况，并依法要求其限期提供相关资料。

(三) 认真梳理分析案情，灵活运用适用法律

按照国税函[2009]698 号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我们利用互联网及上市公司提供的境外投资方的资料，查询并收集 C 公司滥用组织形式，且股权转让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相关证据，情况不理想，我们难以提供举证。同时我们又重点审查了 F 公司和 C 公司的成立时间、投资方、经营范围和商业合作等基本情况，排出了 F 公司及 C 公司与 P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F 公司按我们要求提供的交易作价依据显示：其转让价格的制定是根据转让前上市公司股票 30 日平均价计算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我们认为应以此为突破口，穿透此次间接股权交易，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决定不再过于探讨是否滥用组织形式及是否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应将该案简单化，直接向其说明此次股权交易税务局拥有征税权。随后我们通过 E-Mail 向 F 公司发送了应缴税通知，并充分利用举证倒置依法限期 F 公司就不同意见提供举证资料。

(四) 根据实际情况，科学调整追缴方案

F 公司接到通知后与我们进行了面谈。我们根据其交易作价实质，依据税法郑重说明此次交易所得属来源于中国所得，我们拥有征税权。在面谈过程中，根据事先计划，我们充分利用通过互联网所掌握的其组织关系等资料，向其说明如按国税函[2009]698 号层报总局，会使该案处理的时间过长，影响面过大，可能会给其实际控制人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等利害关系。在反复论证各细节资料后，F 公司最终同意向我局缴纳所得税。但外方人员提出：C 公司从 200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期间经历了股权分置改革。1. 共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了 6,868,738 股作为对价，换取了所持股份的流通权（有限售条件）。支付该对价后，C 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由股权分置改革前的 29.5% 下降为 26.3%；2. 股

改后，C 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仍有 21.3% 为限售股。基于以上两点，C 公司承担了相应的功能和风险，在计算计税所得额时税务机关应给予考虑。

这次约谈后对于外方人员提出的问题，我们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多次讨论研究，按收入配比（归属）原则及积极所得和消极所得区别对待原则，我们认为在计算计税所得额时 C 公司承担的相应功能和风险可予以科学量化并减除。经请示相关领导同意后，我们采取模糊策略，即不直接答复可否减除功能风险收益，而是要求外方人员将相关数据做科学量化。

（五）运用谈判技巧掌控谈判进程，合理调整应缴税款

F 公司通过 E-Mail 向我们发来了《定性分析报告》，随后中介机构 H 公司通过电话与办案人联系，试探性提出功能和风险可能会占很大比重，办案人马上意识到这是想要我们的底牌，因此没有给予明确答复。经请示及充分讨论研究决定对其《定性分析报告》不予评价，以争取更大的谈判空间，并且再一次充分利用举证倒置，回复 E-Mail 限期提供量化报告。为防止 H 公司利用技术手段过分夸大功能和风险所占比重，我们通知 F 公司及 H 公司，如 H 公司代理 F 公司与我们谈判及出具相关报告，那么 F 公司要出具授权委托书，从法律层面和心理上给 H 公司增加压力，以使谈判始终处于我们掌控之中。H 公司的《定量分析报告》提供后，我们又进行面谈。这次由 H 公司讲解了《定性分析报告》和《定量分析报告》。《定量分析报告》从量化 C 公司消极所得反推出其积极所得，结论：F 公司应向税务局缴纳企业所得税 $321,061,726.01 \times 10\% = 32,106,172.60$ 元。

经对 H 公司提供的《定量分析报告》认真研究，我们认为其报告中所采用的可比公司数据不准确，因上市公司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股权交易日）前一直盈利，市场及各方分析其经营前景良好，所以经营亏损和净资产为负值的被采集数据公司没有可比性应剔除，调整后其应纳税所得额应调增 1,702,206.96 元，即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322,763,932.97 \times 10\% = 32,276,393.30$ 元。随后我们再次约谈纳税人，向纳税人详细讲解了税务机关的调整意见。在我们有理有据的论证和不懈努力下，F 公司最终同意按税务机关的计算缴税。

F 公司因资金筹集原因从境外分两次汇款，将税款 32,276,393.30 元全部解缴入库。

三、提高警惕，紧密跟踪，延续追缴

第二次面谈时，P 公司代表不请自到，该代表担心 P 公司再次出售上市公司股权时会被重复征税。对这细节我们予以高度重视，分析认为 P 公司近期有出售股权的意向，因此专案组派专人定期查询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及公司公告。果然 2010 年 9 月 11 日，我们查询时发现上市公司发公告称 B 公司通过公开市场大宗交易开始出售股票。将此情况向相关领导汇报后，我们及时与 P 公司代表取得联系，并向其宣传了税法，敦促其及时申报纳税，该代表称 P 公司将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因 F 公司应缴税额与 P 公司应缴税额存在相关性，所以经研究决定尽快完成 F 公司股权转让一案，及时将 P 公司转让股票取得的来源于中国所得的应缴税款征收入库。F 公司股权转让案结案后，我们及时通知 P 公司申报纳税，因我们合理减除了 P 公司向 F 公司购买 C 公司时所支付的成本，P 公司及时缴纳了全部税款 34,425,165.38 元。

至此，在省、市税务局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实际有效的指导下，历经近一年的时间，非居民企业两次转让我市上市公司股权，我们共计追缴税款 66,701,558.68 元。

四、总结经验，采取有效方法加强管理

通过对 F 公司的事后追缴及对 P 公司的事前跟踪征缴的总结分析，我们认为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工作做好事前管理，不但可降低税收成本，更有利于保证国家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更可将国家主权在第一时间得以体现。

目前基层局对非居民企业税务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国际惯例了解不多，理解不深，而且严重缺乏非居民企业税务管理专业人才，难以把握类似案件的突破点，缺少谈判经验和技巧。为积极做好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的事前管理工作，我们通过加强宣传辅导，特别侧重税收协定相关内容的讲解，提高基层局对非居民企业的日常管理水平，同时要求各基层征管局要严把税务登记变更关，及时掌控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

情况，遇疑难案情要及时层报，以保证应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为确保基层局从上到下在日常工作中抓实此项工作，我们已制定措施将该项工作纳入全年考核指标。

今年我们在全市国税系统开展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情况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我局由国际处牵头，从全市选取责任心强、业务精干人员成立专案组，对已经实施的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行为进行全面调查、分析、追征缴税款。

五、工作体会

（一）上级领导的实际有效支持是重要前提保障

在整个办案过程中，省、市局相关领导多次参与案情分析，在每一个关键环节，都能够及时作出决定，保证了结案的进度。在人员配备方面，领导及时调配了精兵强将，保证了该案法律尺度的合理把握。在资源利用方面，领导及时为专案组配置了宽带网络，保证了该案信息采集全面及时。

（二）注重细节深入分析是成功结案的关键

前期对有限资料的深入细致分析，使我们及时锁定了纳税人，并通过发现的模糊线索，及时找到了纳税人，缩短了办案时间。及时把握 P 公司来访情节，及时跟踪调查，做到事前掌控，确保了 P 公司应纳税额及时入库。在多次谈判过程中通过深入细致分析及及时调整方案，保证了适用法律的准确度和税款的应收尽收。

（三）做好预案，把握谈判技巧是顺利结案的秘诀

在与纳税人联系前，为使纳税人配合，我们制定了详细预案。我们收集的资料显示 F 公司的实际控股股东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另一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这类企业非常重视公司形象，因此我们应尽早将我们已掌握这一信息的情况传达给 F 公司。事实证明，在我们向 F 公司传达了这一信息后，外方人员一再表示积极配合我们工作，不要扩大影响，这一方法使我们在整个谈判过程中始终处于主动地位。在纳税人配合我们工作的情况下，我们也充分理解纳税人的实际困难，因此在整个过程中，比如纳税人请求限期提供资料时间给予宽限，约谈时间变更等，我们认为合理的都予以同意。由于纳税人办公地点在香港，为减少纳税人的负担，能够通过 E-Mail 解决的问题，我们尽量不要求纳税人面谈，办结该案我们共与外方人员进行了二十多次的 E-Mail 和电话联系。在谈判过程中，我们注意在不确定和未细致分析讨论的情况下，不讲结论性语言，这样可以控制谈判节奏和谈判空间，不犯原则性错误，并保证我们始终掌握主动权。

（四）大量收集信息，及时整理利用有效信息是办案的重心

对 F 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收集整理及有效利用，使纳税人积极配合我们工作，对顺利结案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对 P 公司信息收集和密切关注，保证了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所得应纳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五）现有人员业务素质的提高，专业人才的培养，办公手段的提升是今后的工作重点

在与 F 公司、P 公司及中介机构 H 公司的整个谈判过程中，我们深深体会到，国际贸易种类、惯例我们掌握的还远远不够。跨国公司进行的资本运作方式及目的我们还知之甚少。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我们越来越多的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所得应缴税款的征缴。目前，我局能够与跨国公司谈判的专业人员屈指可数。特别是跨国公司雇用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员，从信息的掌握和技术手段的运用方面看，我们的专业人员与之不对称，比如事务所有多种数据库可利用，而我们只有 BVD 库，事务所有税务、财务、评估、筹划等部门协同配合，而我们的专业人员须兼备多项业务能力；事务所人手一个笔记本电脑，随时可接入互联网，而我们不但缺少笔记本电脑，即使接入互联网还存在诸多限制。因此为保证税务机关适应越来越多的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人才培养和办公手段的提升迫在眉睫。

21、深圳蛇口地税 追缴股权转让税款 1300 万余元—20120822

近日，蛇口地税局针对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事项日益频繁的现状，积极采取措施进一步堵塞税收漏洞，成功向两户非居民企业追缴跨境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 1300 多万元。

据了解，这两户非居民企业几年前分别在蛇口投资成立企业，且持股比例均达 100%。近期，该局税务人员通过跟踪境内企业的股权变更情况，发现这两户非居民企业将境内企业股权分别以 9528 万元及 6800 万元转让给其他境外公司，股权转让比例均达 25% 以上。

为此，蛇口地税局以境内被投资企业为切入点，从加强税法宣传、纳税辅导及提供优质纳税服务等方面入手，为企业详细讲解企业所得税法及签订的相关税收协定，明确其纳税义务。经过多次约谈、调查取证，指导企业完成非居民合同备案事项，并全程跟踪外汇结缴税款的计算与缴纳，最终顺利追缴本次股权转让的 1300 万税款。

深圳商报_ (张剑兰 钟蔼珊)

22、南京市国税局稽查案例：一封举报信引发的税企反避税较量—20121012

来源：中国税网 发布时间：2012 年 10 月 12 日

一封举报信，引发了一起非居民企业逃税大案的追查。境外非居民企业 A 公司通过转让其子公司 C 和 D 的股权给境外 B 企业，来达到转让我国居民企业 E 公司的目的，由此逃避缴纳企业所得税。江苏省南京市国税局第一稽查局的检查人员根据举报线索，通过上网搜索，发现股权交易公告和股权结构图，并按图索证，判定 C 和 D 为导管公司，最终以确凿的证据使这起非居民企业逃避缴纳企业所得税大案圆满告破，企业补缴税款 6800 余万元。

发现公告，敲开案件突破口

2011 年 4 月，一封来自上海的举报信放到了南京市国税局第一稽查局领导的桌上，来信直接反映一家外国企业 A 公司通过直接转让其子公司的股权，间接转让南京 E 公司股权。

检查人员来到南京 E 公司，企业财务人员对股权交易情况一无所知，更不能提供任何交易资料。检查人员再三询问，原来南京 E 公司股东变换后财务人员全部由新的投资公司委派，检查人员需要查看的资料全部在国外，要想取得资料一定要和国外联系。

案件此时似乎找不到突破的方向，检查人员对举报材料又进行了详细的阅读，一条信息吸引了检查人员：股权转让方 A 公司的母公司 F 是一家上市公司，这么大的交易应该会向社会公告，上网会否有收获？

打开 F 公司网页，检查人员在公告栏惊喜地发现一份股权交易公告。公告显示：F 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

司 A 与注册在新加坡的外国企业 B 签署了《股份出售和购买协议》，A 公司将其 100%持有的子公司 C 的股权连同其子公司 D、南京 E 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注册在新加坡的 B 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880668338.24 元。公告中还透露了参与交易企业股权结构图，这份公告、这张结构图为检查工作的具体展开提供了明确的路径和方法。

按“图”索证，分析判定导管公司

这是第一起由南京市税务稽查部门办理的反避税调查案件，检查人员面临着业务不熟、程序不清、方法不明的困难。为了尽快打开检查工作局面，第一稽查局领导请来了上级有关处室的专家对这起案件进行把脉。专家指出：按“图”索证是开展检查工作的关键，一是要根据公告中的股权结构图调查清楚转让各方在转让过程中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二是要广泛收集转让各方的财务报表资料，从资金、业务收入、费用支出、人员结构等方面分析转让各方是否真实经营；三是要和转让方取得联系，就分析结果和转让方进行约谈；四是将检查分析资料报国家税务总局请求批准，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

检查人员根据股权结构图分析发现：股权转让方 A 公司是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外国企业，接受方 B 公司是注册在新加坡的外国企业，股权被转让方 C 公司是 A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D 公司为 C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南京 E 公司为 D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转让方直接转让的是境外子公司股权，其实间接转让的是我国居民企业的股权。

为了取得第一手资料，检查人员来到转让方 A 公司。企业提出股权转让业务已经完成，有关资料已经移交给购买方，现在的资料很少，而且是英文的。检查人员根据税法规定及时提出纳税人必须依法提供与缴纳税款相关的资料，提供资料的文字应该是中文，同时检查人员也考虑到企业的具体情况，同意企业提出的先传递电子资料，再通过快递方式传递书面资料的方法。

在以后的两个月的时间里，企业与检查人员通过网络传递了近 20 份资料。检查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财务资料分析发现，此项股权转让业务 A 公司的确不是直接转让南京 E 公司股权，而是通过将其子公司 C 和 D 股权转让给 B 公司来完成的。根据对 C 公司和 D 公司的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分析发现，C 公司和 D 公司既没有工资薪金支出，也没有任何管理费用，也没有取得任何收入，是两家无人、无经营场所、无经营业务的导管公司。A 公司通过转让导管公司的股权达到转让南京 E 公司股权的目的。由于转让的子公司在境外，发生的业务在境外，取得的收入在境外，因此逃避缴纳企业所得税。

证据确凿，获批本案征税权

案件到了关键阶段，是和相关公司约谈的时候了。当 A 公司的税务办理人员坐在第一稽查局会议室的时候，他们仍然很自信，因为这是他们认为很成功的税务安排。在约谈中他们坚持认为转让的安排是根据客户的需求去做的，并按照香港法律完成，业务具有明显的商业目的，不存在逃避缴纳我国企业所得税的目的。检查人员拿出他们提供的财务报表，从资金上、营业收入和费用以及公司员工方面指出 C 公司和 D 公司是没有实际经营的公司，是为本次转让业务精心设计和安排的，目的就是为逃避缴纳我国企业所得税，并出示了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和有关文件，再一次强调了我国对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具有征税权。经过检查人员的反复约谈与分析，A 公司税务办理人员对分析结论表示理解和接受，表示愿意接受在我国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处理决定。

检查人员根据分析和约谈结果，迅速通过上级机关向国家税务总局进行了汇报。国家税务总局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下达了对本次转让行为我国具有征税权的批复。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A 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增值部分，按照 10% 的税率缴纳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中股权转让所得是指股权转让价减除股权成本价后的差额，A 公司减除 192240000 元的股权成本价，应在我国缴纳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68842833.82 元。目前，该案税款已全额入库。

23、江苏省昆山市地税局堵截一例对外支付虚报股权转让成本案—20121104

中国税务报 昆山地税 20121104

——江苏省昆山市地税局堵截一例对外支付虚报股权转让成本案

基本情况

近期，江苏省昆山市地税局进一步加强对外支付税收管理，选取了一批金额较大的对外支付对象实施风险模型演算，生成风险应对对象。9 月，该局将 A 企业作为核查重点，进行风险评定。

A 企业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注册于昆山某基金园内，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主要经营内容为对外投资，企业所得税为地税管辖。通过对外支付风险模型分析发现，该企业 2012 年 7 月申请对外支付等值人民币金额 4000 万元，支付内容为境外企业股权受让。到目前为止，未申报股权转让相对应的税收。A 企业可能存在股权转让印花税风险和股权转让代扣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风险。

案头分析

评定人员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内容，首先调取了 A 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合同。合同内容显示，境外某企业占境内一企业 26.09% 的股权，出资总额为 3054 万元，本次转让 A 企业受让境外企业占境内企业 9.996% 的股权，支付人民币金额 4000 万元。同时，转让合同中显示，转让后境内企业账面反映 A 企业实际账面出资额为 1170 万元。经分析，可以肯定境外企业股权转让存在增值。

根据对转让合同分析的结果，作为受让方，A 企业应代扣代缴境外企业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并向 A 企业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纳税。根据股权转让价值和转让成本确定要求，评定人员要求 A 企业提供境内企业转让前净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境外企业出资额原始凭证。A 企业提供了净资产评估报告和出资账页后，评定人员多次催要出资成本原始凭证，A 企业均以各种理由推托，最后声称因时间较长，无法提供原始凭证，账面账载金额就是原始成本。

如此关键的原始出资凭证，境外和境内企业都会重点保存，企业一再推托，是否存在“猫儿腻”？评定人员决定对 A 企业实施询问核查。

举证约谈

评定人员根据案头分析情况，决定对 A 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经办人高某实施询问，询问重点放在未代扣企业所得税以及未提供出资成本原始凭证的原因上。

对于评定人员的疑问，A 公司经办人高某作出以下解释：

1. 境外企业转让给 A 企业的股权的确存在一定比例的增值，具体增值数额不清楚。同时在受让过程中，A 企业提出了应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问题，但境外企业声称会自行申报，不需要 A 企业执行代扣代缴。

2. 对于未提供出资成本原始凭证原因，是因为境内、境外企业均无法提供，因境外企业非原始股东，其真实成本只有境外企业自己知道。

至此，问题已非常清楚。该笔对外支付存在应代扣非居民企业所得税，而且境外股东非原始股东，也就是说，其账面出资成本账载金额并不一定等于取得股权的原始成本。

外围调查

根据前一阶段分析和调查询问成果，评定人员对整个转让过程和涉及的股权转让三方再次转换角度，进行了全面、深入地分析，分析各自所处的位置和利益点，决定对已与境外企业没有关联关系、同时又是股权转让关键点的境内企业实施电话外围巡查，进一步核实境外企业实际取得原始股权所支付的金额。

在评定人员告知身份、说明事由、明确责任后，负责本次股权转让境内企业联系人，配合提供了本次转让境外企业取得原始股权价值的相关文件及说明。至此，整个案情水落石出。境外企业以 1 美元价格的股权转让和 333.5 万元以债转股的形式，以总额 333.5 万元人民币的价值，取得了境内企业 26.09% 的股权，其中的 38.31% 转让给 A 企业，其税前可扣除的真实成本为 127.76 万元。

处理建议

评定人员告知 A 企业应代扣境外企业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并要求通知境外企业。对 A 企业税收政策上的错误认识，评定人员对其加以认真辅导，制作了税收风险应对报告，作出差异符合性结论，并向 A 企业发出了《税务事项通知书》，建议其自查补缴应代扣代缴税款。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印花税暂行条例以及相关文件规定，A 企业应代扣境外企业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387.22 万元，应补缴印花税 2 万元。

24、全国单笔最大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税在厦入库—20120111

2012-01-11 14:13:00 作者：黄坚, 蔺红, 陈军理 来源：中国税务报

本报讯 全球食品业巨头雀巢公司日前完成了对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并购。最近，在规定时限内，受委托的银鹭食品集团向厦门市翔安区国税局申报缴纳了 6.74 亿元的非居民直接转让股权企业所得税。据了解，这是迄今为止，全国最大单笔的非居民企业直接转让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所得税。

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国食品饮料业的龙头企业,主要产品有花生牛奶和八宝粥,2010 年的销售额为 54 亿多元,在我国饮料业位居前 5 位,罐头行业跻身于三甲。2011 年 4 月,雀巢公司对外发布并购消息,称将收购银鹭食品集团的股权。这立即引起厦门市国税局的关注。8 月底,雀巢收购银鹭通过了商务部反垄断审查,正式获批。9 月 8 日,雀巢公司与银鹭食品集团在第 15 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上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合资协议。10 月 12 日,雀巢公司收购案正式通过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审批。厦门市国税局国际处和基层征收单位厦门市翔安区国税局全程紧密跟踪交易合同签订和实施的过程。他们一方面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了解信息,另一方面,与投资促进局、外汇管理局、工商等相关部门进行情报交换,准确把握交易反垄断审批、工商登记变更等关键信息点,抓住最佳时机,及时跟进索取第一手资料,获知其中雀巢将收购一家香港公司手中 49% 的银鹭股权,从而把握了工作主动权。

由于这次交易双方均在境外,纳税义务人在香港,扣缴义务人雀巢公司也处于境外。这给税款征收带来巨大困难。交易双方游离于税务主管部门的监管视野之外,稍一疏忽,容易造成税款流失。厦门市翔安区国税局在国家税务总局国际司、市局国际处的政策指导下,准确分析交易关系链,把握关键环节。银鹭食品集团是厦门市翔安区国税局管辖的境内大企业,且为雀巢公司、香港公司双方交易的中间人。厦门市翔安区国税局相关人员紧紧抓住这条关系链不放,多次与银鹭食品集团高层领导、财务部门负责人沟通协商,宣传相关税法知识,明确银鹭食品集团作为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有协助税务机关向非居民企业征缴税款的义务。通过努力,最终取得了银鹭食品集团的理解和支持。银鹭食品集团表示,积极配合税务机关联系香港公司,协助其尽快提供完整股权交易相关资料,及时缴纳税款。最终,该香港公司委托银鹭食品集团作为其代理人,代为办理该项涉税事宜。

非居民税收隐蔽性强,税务机关如果信息不通,证据不足,就有可能造成税款的流失。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这次能成功征收到这笔税款的原因,主要是市局、区局相关部门上下联动,总局国际司注重政策研究指导,区局及时掌握信息,提前介入企业重组活动,实施税收管理,把握工作主动性,通过 7 个多月的不懈努力,成功争取到居民企业的支持与配合,从而实现了非居民纳税人的有效管理。

据了解,近年来,厦门市国税局领导高度重视非居民税收管理,大力加强业务培训,积极建立长效规范的信息传递机制,全方位管控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交易。2011 年,厦门市国税局入库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14.95 亿元,同比增长 107.93%。

25、江苏盐都首笔股权转让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顺利入库—20121112

来源: 盐城国税局 时间: 2012-11-12

近日, 盐都国税局收到辖区某阀门有限公司代扣代缴的香港某公司因转让 26% 的股权而缴纳的所得税 11.5 万元, 这是该局历来的第一笔股权转让非居民企业所得税。今年来, 该局坚决贯彻国际税收管理的一系列要求, 将国际税收管理工作纳入日常常态化管理, 本着应收尽收的原则, 拓宽工作视野, 境内境外两手抓。主要措施有:

一是夯实管理基础。认真落实非居民项目合同备案管理和台账管理等重点工作, 掌握非居民税源信息, 动态监控合同项目的执行情况, 掌握相关款项支付、扣缴税款的信息, 适时掌控涉税项目、合同进展及纳

税情况。

二是规范征管操作流程，防范执法风险。根据非居民企业日常征管操作流程，梳理各执法环节工作内容、要求和重点以及征管软件的具体操作，增强执法透明度，进一步规范了日常管理，减少了执法的随意性，提高了管理水平。

三是搞好部门协作。针对非居民税源信息比较散乱、基础管理相对薄弱的现状，该局加强了与政府其他职能部门的协作，重点加强与商务、地税、外管和文体等部门的联系，实现资源共享，发掘跨国税源线索，多方面获取非居民涉税管理信息，加强了源头控管。

26、广安最大单笔非居民间接股权转让所得税入库—20121210

来源：广安区国家税务局 作者：刘均 张林 日期：2012-12-10 10:20:48

12月6日，广安最大单笔非居民企业间接股权转让所得税164.4万元在广安市广安区国税局成功入库，开创了广安国税非居民企业间接股权转让所得税的新纪录。

2010年8月，广安区国税局在重点税源监控中发现，广安昌兴水泥有限公司的控股母公司Pro-Rise打包向台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本，总计转让价格约为38亿港元，收益约为19.99亿港元，广安昌兴水泥有限公司是此次打包转让的中国境内9个项目之一。广安区国税局在获知这一信息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相关征管措施和对策，开始了艰难的征收过程。

在本次转让过程中，广安昌兴水泥有限公司并非Pro-Rise的直接控股公司，其直接股东为香港登记的巨东有限公司，巨东有限公司直接股东又为Upper Value（登记注册在英属处女群岛），Upper Value的母公司才是Pro-Rise（登记注册在泽西岛），组织结构及其复杂。为了准确确定股权转让收入、成本扣除，如何用外汇缴纳税款等问题，广安区国税局在省市国税局的指导下，多次深入广安昌兴水泥有限公司了解股权转让有关情况，掌握股东变化信息，同时向股权转让双方发出税务事项告知书，要求其依法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同时开展政策宣传，让受让企业了解相关的协税义务和法律责任，并要求加强与股权转让方的沟通联系。在多方努力下，2012年10月，股权转让双方与税务部门达成一致，由境外非居民企业Pro-Rise直接向广安区国税局依法缴纳税款164.4万元，并于12月6日成功入库。

27、总局首例一般反避税案在西安取得突破—20130116

据中国税务报《总局批准立案的首例涉嫌滥用税收协定的一般反避税案取得突破》疑问披露，巴巴多斯一非居民企业缴纳所得税4000余万元（中国税务报2013年1月16日）。

记者从陕西省地税局获悉，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立案的第一起涉嫌滥用税收协定一般反避税案取得突破性进展，巴巴多斯一户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取得股权转让收益应缴纳企业所得税4000余万元近日入库。

据了解，2010年12月底，巴巴多斯一户非居民企业向西安市地税局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要求根据中巴2000年签署的双边税收协定第十三条第四款有关规定，就其转让我国境内全资子公司100%股权、金额7.8亿元所取得的股权转让收益6706万美元免征企业所得税。接到该纳税人要求享受协定待遇申请后，

西安市地税局依法审核申请资料，发现了可疑之处。与绝大多数税收协定不同的是，中巴 2000 年签署的税收协定规定，包括转让股权在内的其他财产收益仅在居民国纳税，即巴巴多斯企业仅在巴巴多斯纳税。2011 年，中巴税务主管当局以签署税收协定议定书的形式对该条款作了修订，修订后的条款规定，中国对 50% 以上来自不动产的股权收益拥有征税权，该纳税人股权转让恰巧发生在此时，这是否是巧合？

陕西省各级地税局国际税收部门上下联动，成立了专项调查小组，多次召开座谈会和业务研讨会，对此股权转让、关联企业和关联交易展开了调查取证，并及时与上述纳税人及其代理人谈判协商。在调查取证和谈判协商中，陕西省地税局多次向国家税务总局专题汇报，得到了国家税务总局的全程指导。该局还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向巴巴多斯税务主管当局发出专项情报请求，核实该纳税人的税收居民身份。

从形式要件上看，该纳税人提供的享受协定待遇的材料很完备，纳税人及其代理人坚称其公司依据经营常规在巴巴多斯合法注册设立，能够对投资项目实施有效管理。陕西省地税局全面掌握了股权转让及其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基本确定该纳税人为经营受限的特殊类型国际公司，缺乏经营实质。但依据国际惯例，判定居民身份的标准是由一国国内法规定的，对巴巴多斯发出的专项情报石沉大海。调查谈判一度陷入僵局。

陕西省地税局通过国家税务总局联系到我国驻国际联合反避税信息中心（目前有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韩国、中国、法国和德国 9 个成员国）英国伦敦办公室的主管当局代表。借力这个平台，通过与我国常驻代表多次沟通，最终从国际联合反避税信息中心相关国家税务主管当局取得了关键性证据，进一步证实了该股权交易的实质，与已掌握的内部证据一起形成了完整证据链，有效识别和遏制了该纳税人试图利用两国税法差异和税收信息交换局限性而实施的不良税收筹划。

通过与该巴巴多斯企业高层人员的多轮谈判和沟通，该企业最终认可了中国税务机关作出的纳税调整决定，并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缴纳 4000 余万税款。目前，后续处理工作和对关联企业的调查还在继续。

中国财税浪子王骏点评：

这个案例的关注点在于：

- 1、总局对此立案，说明总局已经在部署一般反避税的操作机制安排，一般反避税如何从探索性的“纸上谈兵”变成真刀真枪的“兵戎相见”，总局估计已经有了操作性的程序安排。
- 2、2008 年总局曾经发布国税函文件披露过新疆乌鲁木齐一则针对巴巴多斯居民的反避税案例，此案相对比上一个案例有共性也有个性，这也说明，判例法在我国的税务实践中如何去运用，“税”、“代”、“企”三方都在摸索。
- 3、一般反避税最根本的落脚点在哪里？非居民从一个国家获取的经济利益是否与其所承担的纳税义务相匹配，如何判断这种匹配性？
- 4、国际联合反避税中心发挥了显著的作用，这需要中国在日后加强这一机制的运用。
- 5、陕西局在反避税领域越来越引人注目，比如本案，比如中国首例资本弱化调整案例。陕西无疑会成为中

国西北地区的反避税中心。中介机构应该充分重视西安为中心的西北地区的国际税收业务。

28、甘肃省首例股权转让反避税调查案件获准结案—20130121

近日，由兰州市国税局办理的某企业股权转让反避税调查案件被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结案，此案系我省首例股权转让反避税案件。

近年来，兰州市国税局强化对股权转让行为的监控，将企业股权转让监控事宜纳入日常税收征管工作。2011年3月，兰州市国税局在日常征管工作中发现兰州某房地产企业的外资股东转让其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其申报以原出资额平价转让，无股权转让所得。鉴于兰州市房价近年来大幅度上涨的事实，反避税调查人员经对相关资料审核后发现，该公司的资产潜在增值较大，该公司外资股东以原出资额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格明显不合理，存在避税嫌疑。经逐级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后，该案件于2011年9月获准立案。

由于此案系我省首例股权转让反避税案件，无经验可供参考，省国税局分管领导高度重视，市国税局全力应对，反避税调查人员克服种种困难，经过与企业多轮艰苦的谈判沟通，数次召开相关会议进行讨论，多方听取专业机构意见，最终确定了股权转让价格调整方案，于2012年12月向省局上报结案报告，近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了调整方案。该方案将企业的股权转让价格从500万元调整为1945.7万元，调整后股权转让所得为1445.7万元，补征非居民企业所得税144.5万元。目前，兰州市国税局正在组织税款及利息的入库工作。

此案件历时两年，系我省第二例反避税调查案件，同时也是全省首例股权转让反避税调查案件。该案的办结，既锻炼了反避税调查队伍，也为全省开展股权转让反避税调查案件积累了经验，起到了示范带头作用。

——摘自兰州市国税局2013年01月21日发布的公开信息，原标题为《我省首例股权转让反避税调查案件获准结案》，作者是姜新录。

29、深圳国税系统单笔金额最大的非居民企业转让股权所得税—20130125

文章来源：中国税务报 更新时间：2013-1-25

一条涉税信息 收回 10.26 亿元税款 据悉,此为深圳国税系统单笔金额最大的非居民企业转让股权所得税

1月22日，记者从深圳市国税局海洋石油税收管理分局（以下简称海洋分局）了解到，某境外企业已于1月15日就其出售某深圳金融企业H股的收益进行纳税申报，入库税款达10.26亿元人民币。这是迄今为止深圳国税系统单笔金额最大的非居民企业转让股权所得税。

记者获悉，此次股权转让在2012年12月5日完成，转让的交易双方均为境外企业，交易对象为境内企业在香港公开发行的股票，税务机关无法直接掌握交易情况和资金流向，税收监管具有不小难度。税务机关能在交易完成不到一个半月的时间收回如此巨额的税款，充分体现了管理效率，也证明“信息管税”的积

极作用。

2012 年 12 月 6 日，海洋分局税源管理一科科长陈珠萍浏览上市公司公告，进行金融企业涉税信息搜集时，发现所辖的某金融企业有重大变动，境外股东决定出售所持股权。知悉这一信息后，海洋分局第一时间要求企业提供交易的详细资料，并与转让股权的境外企业取得了直接联系。在与境外企业的沟通协商中，海洋分局根据税法有关规定和股权交易资料，就其权利和义务，纳税申报的时间和方式进行了讲解，获得境外企业的积极回应，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完成了纳税申报。同时海洋分局对境外企业下一步股权交易计划的税法适用性进行了事先提示，有效控制了税收风险。

据了解，深圳市国税局海洋分局是负责深圳市金融企业国税业务的税务机关。分局局长曾毅坚告诉记者，随着深圳市金融企业跨国经济活动日益增多，国际税收已成为海洋分局税收收入的新增长点。2012 年度海洋分局实现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收入 9.37 亿，占深圳市国税非居民所得税收入的 38%，同比增长达 25%。其中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因交易隐蔽性强、信息来源渠道匮乏、容易税款流失，更是海洋分局国际税收工作中的重点难点。

近年来，海洋分局积极探索国际税收管理新思路，加强信息应用和源头控管，多次处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的税收问题，有效维护了国家的税收利益：建立“第三方信息库”，与行业监管部门定期交换情报并指定专人收集上市公司公告、经济新闻等信息，进行细化分析，提前掌握股权交易情况；实施“重大涉税事项协助”这一特色纳税服务，即在所管企业做出重大决策、发生重大变化时，要求企业及时报告，海洋分局采取及早介入、动态跟踪、专人服务的方式开展税收管理和服 务，有效提升纳税人遵从度和满意度，及时处理了包括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在内的各项重大涉税事项。

30、四川眉山股权转让反避税首案查结—20130204

眉山国税局首例反避税案查结

2013 年 2 月 4 日《中国税务报》 记者 何国刚

本报讯 近日，四川省眉山市国税局对全市境外首例反避税案件调查工作结束，香港某公司补缴企业所得税 3000 万元、利息 320 万元，共计 3320 万元。目前，税款、利息已全部追缴入库。

2010 年 8 月，眉山市国税局在日常管理中发现，辖区内香港某公司（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地址在香港）向某集团彭山公司转让旗下某置业公司的股权，向境外汇出近 7 亿元交易款，整个投资无增值额。初步调查发现，股权转让双方均由广州某地产集团实际控制，转让双方属关联企业，其股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不符合税法规定的独立交易原则，企业涉嫌通过低价转让股权收入逃避纳税。

经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该局于 2010 年 12 月对该公司进行反避税立案调查，严格按照分析、立案、核查、约谈、调整、处理等反避税程序调查取证，并多次咨询国内著名专业中介机构，4 次与香港某公司法 定委托人约谈，8 次境外发函，历时 2 年零 4 个月，终于成功告破，为全市反避税调查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

31、浙江奉化最大一笔股权转让特别纳税调整补税入库—20130208

新年伊始，浙江省奉化市迄今特别纳税调整单笔最大税款顺利入库。境外某公司共计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5377 万元，补缴税款 538 万元，加收利息 53 万元。

特别纳税调整是指税务机关出于实施反避税目的而对纳税人特定纳税事项所作的税务调整，包括针对纳税人转让定价、资本弱化、避税港避税及其他避税情况所进行的税务调整。

据悉，2010 年 1 月，总部位于美国的境外某公司将其拥有的境内某外商独资企业（位于该奉化市）100%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另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位于荷兰），此关联交易行为具有明显的避税嫌疑。该市国税局相关人员获此信息后，多次与其委派的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沟通、约谈，明确告知其本次转让行为应征税的法律依据及不履行的法律后果。但因中美税制差异，境外某公司认为此股权转让行为只是公司内部转让，利益并没外流，所以对此征税行为很不理解。经过一年多的艰苦谈判，境外某公司最终同意了该市国税机关的观点，愿意按我国法律补缴税款及加收利息。

——摘自 2013 年 2 月 8 日《中国税务报》，原标题为《成功征收 境外股权转让税款》；作者是邬高勇周红战；

32、江阴入库单笔最大金额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预提所得税—20130321

江阴日报 2013 年 03 月 21 日

本报讯（朱松 郑英） 记者昨天在国税部门采访时获悉，最近，由某上市公司境外股东申报缴纳的单笔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预提所得税 6382.98 万元在我市国税部门申报入库，这是迄今为止江阴国税征收的单笔最大金额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预提所得税。

今年 2 月底，该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 11500 万股股权。减持行为发生后，该上市公司财务人员立即向国税部门报告了外方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并希望尽快开具税务证明。国税部门第一时间安排熟悉相关税收政策的税务人员，深入查阅分析企业提供的股票交割明细、外资股东受让股权协议、股权分置改革协议等原始资料，经过周密计算和职业判定，计算出本次股权转让应缴纳的预提所得税共计 6382.98 万元，并辅导企业填好纳税申报表。

应企业外方股东要求，在外资股东在境内开设的临时账户从证券结算公司收到出售股票款项后的一日内，国税干部办好了税款入库、出具完税证明等手续。

33、江西南昌地税局开出首笔税金超百万的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企业所得税税票

—20130503

作者： 孙国华 伍丽萍 罗腾 日期： 2013-05-03 来源： 江西省地税局

近日，南昌市某电子有限公司的非居民企业投资方股权转让所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130 万元在南昌高新区地税局顺利入库。这是南昌地税入库的首笔税额超百万元的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税税款，也是南昌市局长期以来规范税收协定执行，深化非居民税收管理的重要成果。

据了解，南昌市某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 日，原非居民企业股东 Y 公司持有该公司 6.6868% 的股权。2012 年 11 月 11 日，Y 公司与江西 X 投资有限公司在南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Y 公司将所持有的该公司 1.9697% 的股权转让给江西 X 投资有限公司（所转让股权的成本为 650 万元人民币），江西 X 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1950 万元人民币作为受让该公司 1.9697% 股权的对价。南昌高新区地税局干部仔细分析了此次股权转让行为的具体内容，认真查阅相关政策文件，就扣缴税款的具体程序、应填报的相关文书等进行了详细指导，并在江西 X 投资有限公司完成股权收购后，专程到 X 公司进行了纳税辅导，提醒企业股权收购行为要扣缴企业所得税，最终顺利入库单笔企业所得税款 130 万元。

长期以来，非居民企业具有跨境流动性强、不确定性大等特点，涉税信息难掌握，税收征管难度较大。近年来南昌市局深入分析非居民税源特点，通过支付方锁定管理对象，实现了对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源泉控管，在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管上取得了明显成效。

（作者单位：南昌市地税局）

34、福清成功入库一笔“好又多”股权转让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20130508

日前，福建省福清市国税局将英属维尔京群岛 BOUNTEOUS 控股有限公司直接从国外汇款缴纳的一笔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成功缴入国库。据人行福建省中心支行确认，这是福建省首笔以国外汇款方式缴纳税款入库的业务。

据介绍，该笔金额为 91.2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63.71 万元）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款，属于“其他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业务，系 BOUNTEOUS 控股有限公司因转让福清“好又多”百货公司股权所需缴纳的税款。

福清市国税局得到有关信息后，积极联系人民银行，依托财税库行平台，及时掌握、沟通、协调处理业务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并成功开出了该省首张国外汇款缴纳的税单。

（消息来源：中国税务报）